市食药监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行政责任清单（2017年版）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化，以法律法规为准

一、行政审批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 | 责任形式 | |
| --- | --- | --- | --- | --- |
| 行政机关 | 工作人员 |
|  | 医疗机构制剂临床审批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制剂临床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医疗机构制剂临床审批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医疗机构制剂临床审批申请或者不予医疗机构制剂临床审批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医疗机构制剂临床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医疗机构制剂临床审批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医疗机构制剂临床审批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医疗机构制剂临床审批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医疗机构制剂临床审批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申请或者不予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医疗机构制剂调剂审批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制剂调剂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医疗机构制剂调剂审批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医疗机构制剂调剂审批申请或者不予医疗机构制剂调剂审批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医疗机构制剂调剂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医疗机构制剂调剂审批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医疗机构制剂调剂审批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医疗机构制剂调剂审批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医疗机构制剂调剂审批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药品进口备案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进口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药品进口备案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药品进口备案申请或者不予药品进口备案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药品进口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药品进口备案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药品进口备案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药品进口备案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药品进口备案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进口药材登记备案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进口药材登记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进口药材登记备案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进口药材登记备案申请或者不予进口药材登记备案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进口药材登记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进口药材登记备案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进口药材登记备案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进口药材登记备案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进口药材登记备案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中药保护品种的申请(初审)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中药保护品种的申请(初审)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中药保护品种的申请(初审)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中药保护品种的申请(初审)申请或者不予中药保护品种的申请(初审)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中药保护品种的申请(初审)，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中药保护品种的申请(初审)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中药保护品种的申请(初审)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中药保护品种的申请(初审)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中药保护品种的申请(初审)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药品GMP认证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GMP认证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药品GMP认证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药品GMP认证申请或者不予药品GMP认证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药品GMP认证，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药品GMP认证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药品GMP认证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药品GMP认证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药品GMP认证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申请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申请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申请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申请或者不予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申请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申请，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申请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申请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申请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申请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药品备案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药品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药品备案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药品备案申请或者不予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药品备案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药品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药品备案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药品备案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药品备案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药品备案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申请或者不予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申请或者不予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申请或者不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定点生产审批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定点生产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定点生产审批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定点生产审批申请或者不予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定点生产审批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定点生产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定点生产审批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定点生产审批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定点生产审批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定点生产审批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以及含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复方制剂(初审)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以及含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复方制剂(初审)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以及含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复方制剂(初审)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以及含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复方制剂(初审)申请或者不予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以及含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复方制剂(初审)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以及含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复方制剂(初审)，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以及含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复方制剂(初审)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以及含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复方制剂(初审)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以及含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复方制剂(初审)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生产计划和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需用计划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生产计划和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需用计划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生产计划和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需用计划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生产计划和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需用计划申请或者不予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生产计划和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需用计划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生产计划和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需用计划，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生产计划和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需用计划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生产计划和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需用计划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生产计划和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需用计划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生产计划和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需用计划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毒性药品收购、经营（批发）审批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毒性药品收购、经营（批发）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毒性药品收购、经营（批发）审批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毒性药品收购、经营（批发）审批申请或者不予毒性药品收购、经营审批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毒性药品收购、经营（批发）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毒性药品收购、经营（批发）审批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毒性药品收购、经营（批发）审批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毒性药品收购、经营（批发）审批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毒性药品收购、经营（批发）审批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罂粟壳经营(批发)审批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罂粟壳经营(批发)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罂粟壳经营(批发)审批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罂粟壳经营(批发)审批申请或者不予罂粟壳经营(批发)审批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罂粟壳经营(批发)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罂粟壳经营(批发)审批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罂粟壳经营(批发)审批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罂粟壳经营(批发)审批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罂粟壳经营(批发)审批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出口许可证审批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出口许可证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出口许可证审批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出口许可证审批申请或者不予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出口许可证审批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出口许可证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出口许可证审批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出口许可证审批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出口许可证审批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出口许可证审批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药品经营企业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审批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经营企业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药品经营企业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审批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药品经营企业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审批申请或者不予药品经营企业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审批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药品经营企业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药品经营企业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审批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药品经营企业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审批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药品经营企业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审批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药品经营企业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审批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需用计划备案审查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需用计划备案审查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需用计划备案审查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需用计划备案审查申请或者不予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需用计划备案审查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需用计划备案审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需用计划备案审查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需用计划备案审查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需用计划备案审查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需用计划备案审查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或者不予科研、教学购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含对照品)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的审批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购买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购买审批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购买审批申请或者不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购买审批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购买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购买审批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购买审批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购买审批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购买审批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药品委托生产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委托生产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药品委托生产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药品委托生产申请或者不予药品委托生产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药品委托生产，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药品委托生产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药品委托生产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药品委托生产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药品委托生产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委托配制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委托配制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委托配制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委托配制申请或者不予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委托配制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委托配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委托配制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委托配制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委托配制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委托配制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或者不予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申请或者不予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申请或者不予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保健食品广告审批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保健食品广告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保健食品广告审批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行保健食品广告审批申请或者不予保健食品广告审批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保健食品广告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保健食品广告审批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保健食品广告审批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引咎辞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保健食品广告审批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保健食品广告审批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药品广告审批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广告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药品广告审批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药品广告审批申请或者不予药品广告审批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药品广告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药品广告审批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药品广告审批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药品广告审批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药品广告审批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药品广告异地备案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广告异地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药品广告异地备案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药品广告异地备案申请或者不予药品广告异地备案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药品广告异地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药品广告异地备案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药品广告异地备案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药品广告异地备案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药品广告异地备案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医疗器械广告审批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器械广告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医疗器械广告审批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医疗器械广告审批申请或者不予医疗器械广告审批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医疗器械广告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医疗器械广告审批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医疗器械广告审批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医疗器械广告审批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申请或者不予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药品GSP认证（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除外）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GSP认证（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除外）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药品GSP认证（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除外）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药品GSP认证申请或者不予药品GSP认证（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除外）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药品GSP认证（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除外），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药品GSP认证（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除外）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药品GSP认证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药品GSP认证（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除外）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药品GSP认证（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除外）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药品经营企业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除外）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经营企业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除外）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药品经营企业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除外）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药品经营企业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除外）申请或者不予药品经营企业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除外）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药品经营企业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除外），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药品经营企业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除外）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药品经营企业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除外）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药品经营企业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除外）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药品经营企业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除外）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申请或者不予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化妆品生产许可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申请或者不予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条件审核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条件审核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条件审核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条件审核申请或者不予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条件审核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条件审核，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条件审核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条件审核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条件审核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条件审核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执业药师注册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执业药师注册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执业药师注册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执业药师注册申请或者不予执业药师注册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执业药师注册，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执业药师注册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执业药师注册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执业药师注册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执业药师注册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申请或者不予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区域性批发企业需就近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区域性批发企业需就近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区域性批发企业需就近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区域性批发企业需就近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申请或者不予区域性批发企业需就近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区域性批发企业需就近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区域性批发企业需就近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区域性批发企业需就近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区域性批发企业需就近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区域性批发企业需就近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特殊食品）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特殊食品、食品添加剂）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特殊食品、食品添加剂）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特殊食品、食品添加剂）申请或者不予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特殊食品、食品添加剂）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特殊食品、食品添加剂），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特殊食品、食品添加剂）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特殊食品、食品添加剂）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引咎辞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特殊食品、食品添加剂）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特殊食品、食品添加剂）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药品再注册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再注册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药品再注册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药品再注册申请或者不予药品再注册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药品再注册，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药品再注册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药品再注册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药品再注册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药品再注册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申请或者不予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申请或者不予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第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申请或者不予第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第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第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第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第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申请或者不予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审批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审批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审批申请或者不予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审批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审批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审批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审批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审批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申请或者不予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境外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境外疫苗厂商代理机构备案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境外疫苗厂商代理机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境外疫苗厂商代理机构备案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不受理境外疫苗厂商代理机构备案申请或者不予境外疫苗厂商代理机构备案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责令改正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办理境外疫苗厂商代理机构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无 | 行政机关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事业单位人员：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境外疫苗厂商代理机构备案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境外疫苗厂商代理机构备案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境外疫苗厂商代理机构备案决定或者无特殊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境外疫苗厂商代理机构备案决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 无 | 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二、行政处罚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 | 责任形式 | |
| --- | --- | --- | --- | --- |
| 行政机关 | 工作人员 |
|  | 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药品即销售的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药品即销售的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药品即销售的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药品即销售的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药品即销售的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药品即销售的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药品即销售的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药品即销售的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药品即销售的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药品即销售的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变质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变质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变质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变质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变质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变质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变质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变质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变质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变质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被污染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被污染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被污染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被污染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被污染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被污染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被污染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被污染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被污染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被污染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必须取得批准文号而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原料药生产（包括配制）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必须取得批准文号而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原料药生产（包括配制）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必须取得批准文号而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原料药生产（包括配制）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必须取得批准文号而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原料药生产（包括配制）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必须取得批准文号而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原料药生产（包括配制）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必须取得批准文号而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原料药生产（包括配制）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必须取得批准文号而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原料药生产（包括配制）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必须取得批准文号而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原料药生产（包括配制）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必须取得批准文号而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原料药生产（包括配制）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必须取得批准文号而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原料药生产（包括配制）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未标明有效期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未标明有效期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未标明有效期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未标明有效期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未标明有效期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未标明有效期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未标明有效期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未标明有效期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未标明有效期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未标明有效期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不注明或者更改生产（包括配制）批号的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不注明或者更改生产（包括配制）批号的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不注明或者更改生产（包括配制）批号的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不注明或者更改生产（包括配制）批号的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不注明或者更改生产（包括配制）批号的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不注明或者更改生产（包括配制）批号的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不注明或者更改生产（包括配制）批号的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不注明或者更改生产（包括配制）批号的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不注明或者更改生产（包括配制）批号的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不注明或者更改生产（包括配制）批号的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未经批准的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未经批准的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未经批准的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未经批准的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未经批准的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未经批准的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未经批准的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未经批准的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未经批准的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未经批准的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擅自添加着色剂、防腐剂、香料、矫味剂及辅料的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擅自添加着色剂、防腐剂、香料、矫味剂及辅料的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擅自添加着色剂、防腐剂、香料、矫味剂及辅料的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擅自添加着色剂、防腐剂、香料、矫味剂及辅料的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擅自添加着色剂、防腐剂、香料、矫味剂及辅料的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擅自添加着色剂、防腐剂、香料、矫味剂及辅料的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擅自添加着色剂、防腐剂、香料、矫味剂及辅料的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擅自添加着色剂、防腐剂、香料、矫味剂及辅料的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擅自添加着色剂、防腐剂、香料、矫味剂及辅料的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擅自添加着色剂、防腐剂、香料、矫味剂及辅料的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经检验不符合药品标准、炮制规范的药品、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制剂的行政处罚 | 不存在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经检验不符合药品标准、炮制规范的药品、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制剂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经检验不符合药品标准、炮制规范的药品、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制剂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经检验不符合药品标准、炮制规范的药品、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制剂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经检验不符合药品标准、炮制规范的药品、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制剂的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经检验不符合药品标准、炮制规范的药品、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制剂的行政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经检验不符合药品标准、炮制规范的药品、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制剂的行政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经检验不符合药品标准、炮制规范的药品、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制剂的行政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经检验不符合药品标准、炮制规范的药品、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制剂的行政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经检验不符合药品标准、炮制规范的药品、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制剂的行政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配制制剂的处罚 | 不存在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配制制剂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配制制剂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配制制剂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配制制剂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配制制剂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配制制剂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配制制剂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配制制剂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配制制剂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不存在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处罚 | 不存在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不存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不存在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中，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申请人在申报临床试验时，报送虚假药品注册申报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 不存在申请人在申报临床试验时，报送虚假药品注册申报资料和样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申请人在申报临床试验时，报送虚假药品注册申报资料和样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申请人在申报临床试验时，报送虚假药品注册申报资料和样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申请人在申报临床试验时，报送虚假药品注册申报资料和样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申请人在申报临床试验时，报送虚假药品注册申报资料和样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申请人在申报临床试验时，报送虚假药品注册申报资料和样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申请人在申报临床试验时，报送虚假药品注册申报资料和样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申请人在申报临床试验时，报送虚假药品注册申报资料和样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申请人在申报临床试验时，报送虚假药品注册申报资料和样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无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无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无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无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无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无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无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经营企业违法调配处方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经营企业违法调配处方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经营企业违法调配处方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经营企业违法调配处方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经营企业违法调配处方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违法调配处方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违法调配处方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经营企业销售未标明产地的中药材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未标明产地的中药材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经营企业销售未标明产地的中药材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经营企业销售未标明产地的中药材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经营企业销售未标明产地的中药材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销售未标明产地的中药材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销售未标明产地的中药材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者未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发布药品广告的处罚 | 不存在未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者未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发布药品广告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者未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发布药品广告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者未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发布药品广告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者未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发布药品广告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者未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发布药品广告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者未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发布药品广告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者未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发布药品广告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者未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发布药品广告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处方药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介绍的，或者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公众为对象的广告宣传的处罚 | 不存在处方药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介绍的，或者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公众为对象的广告宣传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处方药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介绍的，或者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公众为对象的广告宣传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处方药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介绍的，或者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公众为对象的广告宣传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处方药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介绍的，或者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公众为对象的广告宣传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处方药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介绍的，或者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公众为对象的广告宣传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处方药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介绍的，或者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公众为对象的广告宣传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处方药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介绍的，或者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公众为对象的广告宣传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处方药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介绍的，或者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公众为对象的广告宣传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广告的内容不真实、合法，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同，含有虚假的内容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广告的内容不真实、合法，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同，含有虚假的内容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广告的内容不真实、合法，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同，含有虚假的内容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广告的内容不真实、合法，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同，含有虚假的内容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广告的内容不真实、合法，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同，含有虚假的内容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广告的内容不真实、合法，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同，含有虚假的内容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广告的内容不真实、合法，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同，含有虚假的内容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广告的内容不真实、合法，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同，含有虚假的内容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广告的内容不真实、合法，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同，含有虚假的内容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广告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广告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广告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广告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广告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广告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广告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广告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广告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广告利用国家机关、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或者专家、学者、医师、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广告利用国家机关、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或者专家、学者、医师、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广告利用国家机关、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或者专家、学者、医师、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广告利用国家机关、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或者专家、学者、医师、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广告利用国家机关、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或者专家、学者、医师、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广告利用国家机关、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或者专家、学者、医师、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广告利用国家机关、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或者专家、学者、医师、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广告利用国家机关、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或者专家、学者、医师、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广告利用国家机关、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或者专家、学者、医师、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非药品广告有涉及药品的宣传的处罚 | 不存在非药品广告有涉及药品的宣传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非药品广告有涉及药品的宣传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非药品广告有涉及药品的宣传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非药品广告有涉及药品的宣传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非药品广告有涉及药品的宣传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非药品广告有涉及药品的宣传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非药品广告有涉及药品的宣传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非药品广告有涉及药品的宣传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内设点销售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内设点销售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内设点销售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内设点销售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内设点销售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内设点销售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内设点销售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内设点销售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内设点销售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内设点销售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超过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销售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超过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销售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超过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销售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超过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销售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超过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销售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超过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销售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超过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销售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超过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销售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超过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销售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超过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销售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处罚 | 不存在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委托生产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处罚 | 不存在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行为，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处罚中，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处罚 | 不存在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处罚中，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擅自进行药品临床试验的处罚 | 不存在擅自进行药品临床试验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擅自进行药品临床试验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擅自进行药品临床试验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擅自进行药品临床试验的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擅自进行药品临床试验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擅自进行药品临床试验的处罚中，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擅自进行药品临床试验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擅自进行药品临床试验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擅自进行药品临床试验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发生灾情、疫情、突发事件或者临床急需而市场没有供应时，需要调剂使用的，属省级辖区内医疗机构制剂调剂的，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处罚 | 不存在发生灾情、疫情、突发事件或者临床急需而市场没有供应时，需要调剂使用的，属省级辖区内医疗机构制剂调剂的，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发生灾情、疫情、突发事件或者临床急需而市场没有供应时，需要调剂使用的，属省级辖区内医疗机构制剂调剂的，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发生灾情、疫情、突发事件或者临床急需而市场没有供应时，需要调剂使用的，属省级辖区内医疗机构制剂调剂的，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发生灾情、疫情、突发事件或者临床急需而市场没有供应时，需要调剂使用的，属省级辖区内医疗机构制剂调剂的，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发生灾情、疫情、突发事件或者临床急需而市场没有供应时，需要调剂使用的，属省级辖区内医疗机构制剂调剂的，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发生灾情、疫情、突发事件或者临床急需而市场没有供应时，需要调剂使用的，属省级辖区内医疗机构制剂调剂的，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发生灾情、疫情、突发事件或者临床急需而市场没有供应时，需要调剂使用的，属省级辖区内医疗机构制剂调剂的，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发生灾情、疫情、突发事件或者临床急需而市场没有供应时，需要调剂使用的，属省级辖区内医疗机构制剂调剂的，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发生灾情、疫情、突发事件或者临床急需而市场没有供应时，需要调剂使用的，属省级辖区内医疗机构制剂调剂的，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属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特殊制剂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医疗机构制剂调剂的，未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处罚 | 不存在属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特殊制剂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医疗机构制剂调剂的，未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属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特殊制剂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医疗机构制剂调剂的，未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属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特殊制剂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医疗机构制剂调剂的，未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属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特殊制剂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医疗机构制剂调剂的，未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属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特殊制剂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医疗机构制剂调剂的，未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属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特殊制剂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医疗机构制剂调剂的，未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属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特殊制剂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医疗机构制剂调剂的，未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属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特殊制剂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医疗机构制剂调剂的，未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属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特殊制剂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医疗机构制剂调剂的，未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规定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规定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规定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规定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规定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规定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药品生产许可事项的处罚 | 不存在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药品生产许可事项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药品生产许可事项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药品生产许可事项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药品生产许可事项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药品生产许可事项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药品生产许可事项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药品生产许可事项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药品生产许可事项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药品经营许可事项的处罚 | 不存在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药品经营许可事项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药品经营许可事项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药品经营许可事项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药品经营许可事项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药品经营许可事项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药品经营许可事项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药品经营许可事项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药品经营许可事项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处罚 | 不存在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发布药品广告的企业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或者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未按照规定向发布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不存在发布药品广告的企业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或者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未按照规定向发布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发布药品广告的企业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或者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未按照规定向发布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发布药品广告的企业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或者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未按照规定向发布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发布药品广告的企业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或者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未按照规定向发布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发布药品广告的企业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或者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未按照规定向发布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培训档案，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培训档案，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培训档案，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培训档案，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培训档案，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培训档案，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培训档案，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培训档案，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培训档案，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并未按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并未按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并未按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并未按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并未按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并未按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并未按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并未按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并未按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规定留存的资料和销售凭证，未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或少于3年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规定留存的资料和销售凭证，未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或少于3年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规定留存的资料和销售凭证，未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或少于3年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规定留存的资料和销售凭证，未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或少于3年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规定留存的资料和销售凭证，未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或少于3年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规定留存的资料和销售凭证，未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或少于3年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规定留存的资料和销售凭证，未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或少于3年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规定留存的资料和销售凭证，未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或少于3年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规定留存的资料和销售凭证，未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或少于3年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 不存在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经营企业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制剂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经营企业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经营企业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经营企业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零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零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 不存在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不具有与所使用药品相适应的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不具有与所使用药品相适应的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不具有与所使用药品相适应的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不具有与所使用药品相适应的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不具有与所使用药品相适应的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不具有与所使用药品相适应的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未配备相应的药学技术人员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未配备相应的药学技术人员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未配备相应的药学技术人员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未配备相应的药学技术人员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未配备相应的药学技术人员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未配备相应的药学技术人员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未设立药品质量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管理人员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未设立药品质量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管理人员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未设立药品质量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管理人员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未设立药品质量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管理人员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未设立药品质量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管理人员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未设立药品质量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管理人员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未建立药品保管制度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未建立药品保管制度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未建立药品保管制度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未建立药品保管制度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未建立药品保管制度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未建立药品保管制度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机构购进药品时，未按照规定索取、查验、保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票据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机构购进药品时，未按照规定索取、查验、保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票据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机构购进药品时，未按照规定索取、查验、保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票据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购进药品时，未按照规定索取、查验、保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票据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机构购进药品时，未按照规定索取、查验、保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票据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机构购进药品时，未按照规定索取、查验、保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票据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机构购进药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建有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机构购进药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建有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机构购进药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建有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购进药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建有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机构购进药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建有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机构购进药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建有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医疗机构购进药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建有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机构购进药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建有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机构购进药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建有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机构购进药品购进记录未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生产厂商（中药材标明产地）、剂型、规格、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批准文号、供货单位、数量、价格、购进日期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机构购进药品购进记录未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生产厂商（中药材标明产地）、剂型、规格、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批准文号、供货单位、数量、价格、购进日期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机构购进药品购进记录未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生产厂商（中药材标明产地）、剂型、规格、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批准文号、供货单位、数量、价格、购进日期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购进药品购进记录未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生产厂商（中药材标明产地）、剂型、规格、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批准文号、供货单位、数量、价格、购进日期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机构购进药品购进记录未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生产厂商（中药材标明产地）、剂型、规格、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批准文号、供货单位、数量、价格、购进日期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机构购进药品购进记录未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生产厂商（中药材标明产地）、剂型、规格、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批准文号、供货单位、数量、价格、购进日期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医疗机构购进药品购进记录未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生产厂商（中药材标明产地）、剂型、规格、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批准文号、供货单位、数量、价格、购进日期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机构购进药品购进记录未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生产厂商（中药材标明产地）、剂型、规格、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批准文号、供货单位、数量、价格、购进日期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机构购进药品购进记录未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生产厂商（中药材标明产地）、剂型、规格、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批准文号、供货单位、数量、价格、购进日期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机构购进药品购进记录未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或者少于3年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机构购进药品购进记录未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或者少于3年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机构购进药品购进记录未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或者少于3年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购进药品购进记录未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或者少于3年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机构购进药品购进记录未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或者少于3年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机构购进药品购进记录未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或者少于3年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医疗机构购进药品购进记录未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或者少于3年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机构购进药品购进记录未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或者少于3年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机构购进药品购进记录未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或者少于3年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机构储存药品，未制订和执行有关药品保管、养护的制度，并未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避光、通风、防火、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机构储存药品，未制订和执行有关药品保管、养护的制度，并未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避光、通风、防火、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机构储存药品，未制订和执行有关药品保管、养护的制度，并未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避光、通风、防火、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储存药品，未制订和执行有关药品保管、养护的制度，并未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避光、通风、防火、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机构储存药品，未制订和执行有关药品保管、养护的制度，并未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避光、通风、防火、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机构储存药品，未制订和执行有关药品保管、养护的制度，并未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避光、通风、防火、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医疗机构储存药品，未制订和执行有关药品保管、养护的制度，并未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避光、通风、防火、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机构储存药品，未制订和执行有关药品保管、养护的制度，并未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避光、通风、防火、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机构储存药品，未制订和执行有关药品保管、养护的制度，并未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避光、通风、防火、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机构未将药品与非药品分开存放，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品、中成药未分别储存、分类存放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机构未将药品与非药品分开存放，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品、中成药未分别储存、分类存放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机构未将药品与非药品分开存放，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品、中成药未分别储存、分类存放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未将药品与非药品分开存放，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品、中成药未分别储存、分类存放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机构未将药品与非药品分开存放，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品、中成药未分别储存、分类存放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机构未将药品与非药品分开存放，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品、中成药未分别储存、分类存放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医疗机构未将药品与非药品分开存放，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品、中成药未分别储存、分类存放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机构未将药品与非药品分开存放，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品、中成药未分别储存、分类存放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机构未将药品与非药品分开存放，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品、中成药未分别储存、分类存放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诊疗直接向患者提供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诊疗直接向患者提供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诊疗直接向患者提供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诊疗直接向患者提供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诊疗直接向患者提供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诊疗直接向患者提供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医疗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诊疗直接向患者提供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非法收购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在中国境内加工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在中国境内加工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在中国境内加工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在中国境内加工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在中国境内加工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在中国境内加工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在中国境内加工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在中国境内加工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在中国境内加工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在中国境内加工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生产企业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变更未报告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生产企业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变更未报告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生产企业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变更未报告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生产企业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变更未报告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生产企业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变更未报告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变更未报告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变更未报告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变更未报告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变更未报告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生产企业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与现状变化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 不存在药品生产企业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与现状变化未备案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生产企业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与现状变化未备案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生产企业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与现状变化未备案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生产企业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与现状变化未备案的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与现状变化未备案的行政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与现状变化未备案的行政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与现状变化未备案的行政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与现状变化未备案的行政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生产企业发生重大药品质量事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生产企业发生重大药品质量事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生产企业发生重大药品质量事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生产企业发生重大药品质量事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生产企业发生重大药品质量事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发生重大药品质量事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发生重大药品质量事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发生重大药品质量事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发生重大药品质量事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发生重大药品质量事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监督检查时，药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处罚 | 不存在监督检查时，药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监督检查时，药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监督检查时，药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时，药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监督检查时，药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监督检查时，药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监督检查时，药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监督检查时，药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监督检查时，药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 | 不存在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处罚 | 不存在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并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药包材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并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药包材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并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药包材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并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药包材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并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药包材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并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药包材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并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药包材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并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药包材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并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药包材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并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药包材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进口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药包材的处罚 | 不存在进口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药包材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进口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药包材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进口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药包材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进口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药包材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进口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药包材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进口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药包材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进口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药包材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进口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药包材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进口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药包材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 不存在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 不存在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委托配制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 | 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委托配制医疗机构制剂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经批准擅自委托配制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经批准擅自委托配制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经批准擅自委托配制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经批准擅自委托配制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经批准擅自委托配制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经批准擅自委托配制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经批准擅自委托配制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经批准擅自委托配制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接受委托配制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 | 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接受委托配制医疗机构制剂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经批准擅自接受委托配制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经批准擅自接受委托配制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经批准擅自接受委托配制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经批准擅自接受委托配制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经批准擅自接受委托配制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经批准擅自接受委托配制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经批准擅自接受委托配制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经批准擅自接受委托配制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的，未在有关部门核准变更后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的，未在有关部门核准变更后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变更登记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的，未在有关部门核准变更后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的，未在有关部门核准变更后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的，未在有关部门核准变更后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的，未在有关部门核准变更后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机构制剂室药检室负责人及质量管理组织负责人变更未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备案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机构制剂室药检室负责人及质量管理组织负责人变更未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备案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机构制剂室药检室负责人及质量管理组织负责人变更未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备案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制剂室药检室负责人及质量管理组织负责人变更未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备案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机构制剂室药检室负责人及质量管理组织负责人变更未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备案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机构制剂室药检室负责人及质量管理组织负责人变更未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备案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机构制剂室的关键配制设施等条件发生变化的，未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机构制剂室的关键配制设施等条件发生变化的，未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机构制剂室的关键配制设施等条件发生变化的，未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制剂室的关键配制设施等条件发生变化的，未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机构制剂室的关键配制设施等条件发生变化的，未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机构制剂室的关键配制设施等条件发生变化的，未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医疗机构制剂室的关键配制设施等条件发生变化的，未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机构制剂室的关键配制设施等条件发生变化的，未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机构制剂室的关键配制设施等条件发生变化的，未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机构违法销售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机构违法销售配制的制剂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机构违法销售配制的制剂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违法销售配制的制剂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机构违法销售配制的制剂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机构违法销售配制的制剂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医疗机构违法销售配制的制剂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机构违法销售配制的制剂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机构违法销售配制的制剂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医疗机构违法销售配制的制剂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生产企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生产企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生产企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生产企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生产企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召回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交的召回计划进行评估，认为药品生产企业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的，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采取扩大召回范围、缩短召回时间等更为有效的措施，企业未按要求改正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交的召回计划进行评估，认为药品生产企业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的，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采取扩大召回范围、缩短召回时间等更为有效的措施，企业未按要求改正或者召回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交的召回计划进行评估，认为药品生产企业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的，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采取扩大召回范围、缩短召回时间等更为有效的措施，企业未按要求改正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交的召回计划进行评估，认为药品生产企业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的，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采取扩大召回范围、缩短召回时间等更为有效的措施，企业未按要求改正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交的召回计划进行评估，认为药品生产企业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的，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采取扩大召回范围、缩短召回时间等更为有效的措施，企业未按要求改正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交的召回计划进行评估，认为药品生产企业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的，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采取扩大召回范围、缩短召回时间等更为有效的措施，企业未按要求改正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交的召回计划进行评估，认为药品生产企业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的，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采取扩大召回范围、缩短召回时间等更为有效的措施，企业未按要求改正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交的召回计划进行评估，认为药品生产企业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的，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采取扩大召回范围、缩短召回时间等更为有效的措施，企业未按要求改正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交的召回计划进行评估，认为药品生产企业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的，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采取扩大召回范围、缩短召回时间等更为有效的措施，企业未按要求改正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交的召回计划进行评估，认为药品生产企业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的，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采取扩大召回范围、缩短召回时间等更为有效的措施，企业未按要求改正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经过审查和评价，认为召回不彻底或者需要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重新召回或者扩大召回范围，企业未按要求改正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经过审查和评价，认为召回不彻底或者需要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重新召回或者扩大召回范围，企业未按要求改正或者召回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经过审查和评价，认为召回不彻底或者需要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重新召回或者扩大召回范围，企业未按要求改正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经过审查和评价，认为召回不彻底或者需要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重新召回或者扩大召回范围，企业未按要求改正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经过审查和评价，认为召回不彻底或者需要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重新召回或者扩大召回范围，企业未按要求改正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经过审查和评价，认为召回不彻底或者需要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重新召回或者扩大召回范围，企业未按要求改正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经过审查和评价，认为召回不彻底或者需要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重新召回或者扩大召回范围，企业未按要求改正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经过审查和评价，认为召回不彻底或者需要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重新召回或者扩大召回范围，企业未按要求改正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经过审查和评价，认为召回不彻底或者需要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重新召回或者扩大召回范围，企业未按要求改正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经过审查和评价，认为召回不彻底或者需要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重新召回或者扩大召回范围，企业未按要求改正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交的药品召回总结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召回效果进行评价。经过审查和评价，认为召回不彻底或者需要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重新召回或者扩大召回范围，企业未按要求改正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交的药品召回总结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召回效果进行评价。经过审查和评价，认为召回不彻底或者需要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重新召回或者扩大召回范围，企业未按要求改正或者召回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交的药品召回总结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召回效果进行评价。经过审查和评价，认为召回不彻底或者需要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重新召回或者扩大召回范围，企业未按要求改正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交的药品召回总结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召回效果进行评价。经过审查和评价，认为召回不彻底或者需要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重新召回或者扩大召回范围，企业未按要求改正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交的药品召回总结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召回效果进行评价。经过审查和评价，认为召回不彻底或者需要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重新召回或者扩大召回范围，企业未按要求改正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交的药品召回总结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召回效果进行评价。经过审查和评价，认为召回不彻底或者需要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重新召回或者扩大召回范围，企业未按要求改正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交的药品召回总结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召回效果进行评价。经过审查和评价，认为召回不彻底或者需要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重新召回或者扩大召回范围，企业未按要求改正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交的药品召回总结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召回效果进行评价。经过审查和评价，认为召回不彻底或者需要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重新召回或者扩大召回范围，企业未按要求改正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交的药品召回总结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召回效果进行评价。经过审查和评价，认为召回不彻底或者需要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重新召回或者扩大召回范围，企业未按要求改正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交的药品召回总结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召回效果进行评价。经过审查和评价，认为召回不彻底或者需要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重新召回或者扩大召回范围，企业未按要求改正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药品召回制度，收集药品安全的相关信息，未对可能具有安全隐患的药品进行调查、评估，召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药品召回制度，收集药品安全的相关信息，未对可能具有安全隐患的药品进行调查、评估，召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药品召回制度，收集药品安全的相关信息，未对可能具有安全隐患的药品进行调查、评估，召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药品召回制度，收集药品安全的相关信息，未对可能具有安全隐患的药品进行调查、评估，召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药品召回制度，收集药品安全的相关信息，未对可能具有安全隐患的药品进行调查、评估，召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药品召回制度，收集药品安全的相关信息，未对可能具有安全隐患的药品进行调查、评估，召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药品召回制度，收集药品安全的相关信息，未对可能具有安全隐患的药品进行调查、评估，召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药品召回制度，收集药品安全的相关信息，未对可能具有安全隐患的药品进行调查、评估，召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药品召回制度，收集药品安全的相关信息，未对可能具有安全隐患的药品进行调查、评估，召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药品召回制度，收集药品安全的相关信息，未对可能具有安全隐患的药品进行调查、评估，召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健全药品质量保证体系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收集、记录药品的质量问题与药品不良反应信息，未按规定及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健全药品质量保证体系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收集、记录药品的质量问题与药品不良反应信息，未按规定及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健全药品质量保证体系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收集、记录药品的质量问题与药品不良反应信息，未按规定及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健全药品质量保证体系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收集、记录药品的质量问题与药品不良反应信息，未按规定及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健全药品质量保证体系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收集、记录药品的质量问题与药品不良反应信息，未按规定及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健全药品质量保证体系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收集、记录药品的质量问题与药品不良反应信息，未按规定及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健全药品质量保证体系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收集、记录药品的质量问题与药品不良反应信息，未按规定及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健全药品质量保证体系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收集、记录药品的质量问题与药品不良反应信息，未按规定及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健全药品质量保证体系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收集、记录药品的质量问题与药品不良反应信息，未按规定及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健全药品质量保证体系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收集、记录药品的质量问题与药品不良反应信息，未按规定及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的处罚 | 不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于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计划的处罚 | 不存在于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计划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于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计划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于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计划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于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计划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于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计划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于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计划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于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计划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于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计划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于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计划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进展情况的处罚 | 不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进展情况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进展情况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进展情况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进展情况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进展情况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进展情况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进展情况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进展情况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进展情况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总结报告的处罚 | 不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总结报告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总结报告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总结报告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总结报告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总结报告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总结报告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总结报告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总结报告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总结报告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生产企业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生产企业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生产企业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生产企业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生产企业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理无详细的记录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理无详细的记录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理无详细的记录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理无详细的记录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理无详细的记录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理无详细的记录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理无详细的记录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理无详细的记录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理无详细的记录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理无详细的记录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理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理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理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理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理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理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理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理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理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理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必须销毁的药品未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销毁的处罚 | 不存在必须销毁的药品未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销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必须销毁的药品未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销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必须销毁的药品未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销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必须销毁的药品未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销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必须销毁的药品未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销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必须销毁的药品未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销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必须销毁的药品未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销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必须销毁的药品未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销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必须销毁的药品未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销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处罚 | 不存在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处罚 | 不存在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生产企业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生产企业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生产企业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生产企业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生产企业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建立、保存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生产企业未建立、保存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生产企业未建立、保存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生产企业未建立、保存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生产企业未建立、保存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建立、保存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建立、保存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建立、保存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建立、保存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建立、保存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生产企业不配合严重不良反应、群体不良事件调查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生产企业不配合严重不良反应、群体不良事件调查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生产企业不配合严重不良反应、群体不良事件调查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生产企业不配合严重不良反应、群体不良事件调查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生产企业不配合严重不良反应、群体不良事件调查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不配合严重不良反应、群体不良事件调查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不配合严重不良反应、群体不良事件调查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不配合严重不良反应、群体不良事件调查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不配合严重不良反应、群体不良事件调查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不配合严重不良反应、群体不良事件调查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经营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经营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经营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经营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经营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中，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处罚 | 不存在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处罚 | 不存在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处罚 | 不存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处罚 | 不存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 | 不存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企业未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登记造册，未向所在地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销毁的处罚 | 不存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企业未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登记造册，未向所在地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销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企业未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登记造册，未向所在地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销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企业未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登记造册，未向所在地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销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企业未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登记造册，未向所在地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销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企业未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登记造册，未向所在地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销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企业未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登记造册，未向所在地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销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企业未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登记造册，未向所在地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销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企业未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登记造册，未向所在地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销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企业未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登记造册，未向所在地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销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监督下销毁的处罚 | 不存在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监督下销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监督下销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监督下销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监督下销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监督下销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监督下销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监督下销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监督下销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监督下销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 不存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全国性批发企业未从定点生产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全国性批发企业未从定点生产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全国性批发企业未从定点生产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全国性批发企业未从定点生产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全国性批发企业未从定点生产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全国性批发企业未从定点生产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全国性批发企业未从定点生产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全国性批发企业未从定点生产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全国性批发企业未从定点生产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全国性批发企业未从定点生产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区域性批发企业未从全国性批发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从定点生产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区域性批发企业未从全国性批发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从定点生产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区域性批发企业未从全国性批发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从定点生产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区域性批发企业未从全国性批发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从定点生产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区域性批发企业未从全国性批发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从定点生产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区域性批发企业未从全国性批发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从定点生产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区域性批发企业未从全国性批发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从定点生产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区域性批发企业未从全国性批发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从定点生产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区域性批发企业未从全国性批发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从定点生产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区域性批发企业未从全国性批发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从定点生产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处罚 | 不存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处罚 | 不存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处罚 | 不存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 | 不存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不存在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未凭执业医师出具的处方，未按规定剂量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并将处方保存2年备查的处罚 | 不存在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未凭执业医师出具的处方，未按规定剂量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并将处方保存2年备查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未凭执业医师出具的处方，未按规定剂量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并将处方保存2年备查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未凭执业医师出具的处方，未按规定剂量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并将处方保存2年备查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未凭执业医师出具的处方，未按规定剂量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并将处方保存2年备查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未凭执业医师出具的处方，未按规定剂量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并将处方保存2年备查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未凭执业医师出具的处方，未按规定剂量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并将处方保存2年备查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未凭执业医师出具的处方，未按规定剂量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并将处方保存2年备查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未凭执业医师出具的处方，未按规定剂量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并将处方保存2年备查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未凭执业医师出具的处方，未按规定剂量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并将处方保存2年备查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超剂量或者无处方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超剂量或者无处方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超剂量或者无处方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超剂量或者无处方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超剂量或者无处方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超剂量或者无处方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超剂量或者无处方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超剂量或者无处方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超剂量或者无处方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超剂量或者无处方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向未成年人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向未成年人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向未成年人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向未成年人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向未成年人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向未成年人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向未成年人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向未成年人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向未成年人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向未成年人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未经批准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未经批准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未经批准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未经批准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未经批准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未经批准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未经批准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未经批准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未经批准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未经批准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未将年度需求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未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未将年度需求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未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未将年度需求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未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未将年度需求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未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未将年度需求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未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未将年度需求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未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未将年度需求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未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未将年度需求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未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未将年度需求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未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未将年度需求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未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未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未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未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未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未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未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未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未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未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未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未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的处罚 | 不存在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未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未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未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未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未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未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未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未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未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的，案发单位未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的处罚 | 不存在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的，案发单位未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的，案发单位未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的，案发单位未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的，案发单位未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的，案发单位未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的，案发单位未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的，案发单位未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的，案发单位未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的，案发单位未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的，案发单位未同时报告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 不存在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的，案发单位未同时报告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的，案发单位未同时报告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的，案发单位未同时报告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的，案发单位未同时报告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的，案发单位未同时报告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的，案发单位未同时报告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的，案发单位未同时报告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的，案发单位未同时报告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的，案发单位未同时报告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通过铁路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使用集装箱或者铁路行李车运输的处罚 | 不存在通过铁路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使用集装箱或者铁路行李车运输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通过铁路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使用集装箱或者铁路行李车运输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通过铁路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使用集装箱或者铁路行李车运输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通过铁路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使用集装箱或者铁路行李车运输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通过铁路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使用集装箱或者铁路行李车运输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通过铁路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使用集装箱或者铁路行李车运输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通过铁路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使用集装箱或者铁路行李车运输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通过铁路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使用集装箱或者铁路行李车运输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通过铁路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使用集装箱或者铁路行李车运输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没有铁路需要通过公路或者水路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由专人负责押运的处罚 | 不存在没有铁路需要通过公路或者水路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由专人负责押运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没有铁路需要通过公路或者水路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由专人负责押运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没有铁路需要通过公路或者水路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由专人负责押运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没有铁路需要通过公路或者水路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由专人负责押运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没有铁路需要通过公路或者水路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由专人负责押运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没有铁路需要通过公路或者水路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由专人负责押运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没有铁路需要通过公路或者水路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由专人负责押运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没有铁路需要通过公路或者水路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由专人负责押运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没有铁路需要通过公路或者水路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由专人负责押运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的处罚 | 不存在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托运人办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手续，未将运输证明副本交付承运人的处罚 | 不存在托运人办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手续，未将运输证明副本交付承运人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托运人办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手续，未将运输证明副本交付承运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托运人办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手续，未将运输证明副本交付承运人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托运人办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手续，未将运输证明副本交付承运人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托运人办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手续，未将运输证明副本交付承运人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托运人办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手续，未将运输证明副本交付承运人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托运人办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手续，未将运输证明副本交付承运人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托运人办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手续，未将运输证明副本交付承运人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承运人未查验、收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副本，未检查货物包装的处罚 | 不存在承运人未查验、收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副本，未检查货物包装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承运人未查验、收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副本，未检查货物包装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承运人未查验、收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副本，未检查货物包装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承运人未查验、收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副本，未检查货物包装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承运人未查验、收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副本，未检查货物包装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承运人未查验、收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副本，未检查货物包装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承运人未查验、收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副本，未检查货物包装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承运人未查验、收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副本，未检查货物包装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承运人承运没有运输证明或者货物包装不符合规定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不存在承运人承运没有运输证明或者货物包装不符合规定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承运人承运没有运输证明或者货物包装不符合规定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承运人承运没有运输证明或者货物包装不符合规定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承运人承运没有运输证明或者货物包装不符合规定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承运人承运没有运输证明或者货物包装不符合规定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承运人承运没有运输证明或者货物包装不符合规定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承运人承运没有运输证明或者货物包装不符合规定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承运人承运没有运输证明或者货物包装不符合规定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未携带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副本的处罚 | 不存在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未携带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副本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未携带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副本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未携带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副本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未携带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副本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未携带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副本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未携带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副本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未携带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副本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未携带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副本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定点生产企业、全国性批发企业和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运输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发货人在发货前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本次运输的相关信息的处罚 | 不存在定点生产企业、全国性批发企业和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运输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发货人在发货前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本次运输的相关信息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定点生产企业、全国性批发企业和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运输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发货人在发货前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本次运输的相关信息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定点生产企业、全国性批发企业和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运输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发货人在发货前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本次运输的相关信息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定点生产企业、全国性批发企业和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运输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发货人在发货前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本次运输的相关信息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定点生产企业、全国性批发企业和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运输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发货人在发货前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本次运输的相关信息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定点生产企业、全国性批发企业和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运输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发货人在发货前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本次运输的相关信息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定点生产企业、全国性批发企业和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运输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发货人在发货前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本次运输的相关信息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定点生产企业、全国性批发企业和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运输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发货人在发货前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本次运输的相关信息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定点生产企业、全国性批发企业和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运输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发货人在发货前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本次运输的相关信息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 不存在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 不存在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不存在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除胰岛素以外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 不存在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除胰岛素以外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除胰岛素以外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除胰岛素以外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除胰岛素以外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除胰岛素以外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除胰岛素以外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除胰岛素以外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除胰岛素以外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除胰岛素以外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违反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不存在违反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违反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违反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违反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违反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违反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违反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违反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违反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违反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 | 不存在违反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违反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违反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违反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违反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违反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违反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违反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违反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 不存在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处罚 | 不存在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 不存在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处罚 | 不存在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 不存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 不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不存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经营许可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经营许可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经营许可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经营许可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经营许可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经营许可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经营许可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处罚 | 不存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 不存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不存在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器械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器械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器械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器械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器械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器械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医疗器械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不存在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不存在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委托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的处罚 | 不存在委托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委托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委托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委托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委托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委托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委托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委托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委托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对受托方的生产医疗器械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 不存在未对受托方的生产医疗器械行为进行管理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对受托方的生产医疗器械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对受托方的生产医疗器械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对受托方的生产医疗器械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对受托方的生产医疗器械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对受托方的生产医疗器械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对受托方的生产医疗器械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对受托方的生产医疗器械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对受托方的生产医疗器械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 不存在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 不存在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 不存在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 不存在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 | 不存在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 不存在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 不存在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违反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 不存在违反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违反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违反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违反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违反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违反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中，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违反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违反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违反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 不存在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开展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的处罚 | 不存在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开展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开展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开展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开展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开展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开展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开展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开展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开展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处罚 | 不存在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 不存在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处罚 | 不存在未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手续的处罚 | 不存在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手续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手续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手续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手续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手续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手续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手续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手续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手续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向医疗器械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 | 不存在向医疗器械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向医疗器械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向医疗器械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向医疗器械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向医疗器械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向医疗器械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向医疗器械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向医疗器械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向医疗器械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要求提供授权书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 不存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处罚 | 不存在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 不存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或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 不存在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或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或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或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或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或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或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或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或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或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明知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 不存在明知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明知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明知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明知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明知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明知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明知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明知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生产的食品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生产的食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生产的食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生产的食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生产的食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生产的食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生产的食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生产的食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生产的食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生产的食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经营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经营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经营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经营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经营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经营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经营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经营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处罚 | 不存在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制品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制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制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制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制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制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制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制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制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制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处罚 | 不存在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不存在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不存在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 | 不存在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 | 不存在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 | 不存在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 不存在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食品的处罚 | 不存在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食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食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食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食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食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食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食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食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食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显著标示的转基因食品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显著标示的转基因食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显著标示的转基因食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显著标示的转基因食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显著标示的转基因食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显著标示的转基因食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显著标示的转基因食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显著标示的转基因食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显著标示的转基因食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配备或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配备或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配备或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配备或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配备或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配备或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配备或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配备或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配备或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使用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的处罚 | 不存在使用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使用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使用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使用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使用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使用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使用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使用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使用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餐饮服务设施、设备的处罚 | 不存在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餐饮服务设施、设备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餐饮服务设施、设备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餐饮服务设施、设备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餐饮服务设施、设备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餐饮服务设施、设备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餐饮服务设施、设备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餐饮服务设施、设备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餐饮服务设施、设备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餐饮服务设施、设备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违反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 | 不存在违反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违反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违反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违反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违反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违反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违反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违反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违反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不存在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的处罚 | 不存在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将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事项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不存在未将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事项按规定备案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将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事项按规定备案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将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事项按规定备案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将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事项按规定备案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将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事项按规定备案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将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事项按规定备案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将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事项按规定备案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将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事项按规定备案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将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事项按规定备案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有效运行的处罚 | 不存在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有效运行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有效运行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有效运行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有效运行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有效运行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有效运行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有效运行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有效运行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有效运行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 不存在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 不存在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 不存在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处置、报告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 | 不存在未处置、报告食品安全事故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处置、报告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处置、报告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处置、报告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处置、报告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处置、报告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事故单位隐匿、伪造、毁灭食品安全事故有关证据的处罚 | 不存在隐匿、伪造、毁灭食品安全事故有关证据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隐匿、伪造、毁灭食品安全事故有关证据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隐匿、伪造、毁灭食品安全事故有关证据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隐匿、伪造、毁灭食品安全事故有关证据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隐匿、伪造、毁灭食品安全事故有关证据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隐匿、伪造、毁灭食品安全事故有关证据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隐匿、伪造、毁灭食品安全事故有关证据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隐匿、伪造、毁灭食品安全事故有关证据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隐匿、伪造、毁灭食品安全事故有关证据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的处罚 | 不存在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 不存在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履行检验义务或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后未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 不存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履行检验义务或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后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履行检验义务或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后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履行检验义务或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后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履行检验义务或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后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履行检验义务或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后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履行检验义务或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后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履行检验义务或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后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履行检验义务或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后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履行检验义务或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后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的处罚 | 不存在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 不存在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按法定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 不存在未按法定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按法定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按法定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按法定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按法定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按法定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法定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法定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按法定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拒绝、阻挠、干涉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 不存在拒绝、阻挠、干涉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拒绝、阻挠、干涉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拒绝、阻挠、干涉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拒绝、阻挠、干涉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拒绝、阻挠、干涉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拒绝、阻挠、干涉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拒绝、阻挠、干涉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拒绝、阻挠、干涉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拒绝、阻挠、干涉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一年内累计三次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处罚 | 不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一年内累计三次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一年内累计三次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一年内累计三次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一年内累计三次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一年内累计三次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严重违法犯罪者的从业禁止规定聘用相关人员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严重违法犯罪者的从业禁止规定聘用相关人员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严重违法犯罪者的从业禁止规定聘用相关人员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严重违法犯罪者的从业禁止规定聘用相关人员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严重违法犯罪者的从业禁止规定聘用相关人员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严重违法犯罪者的从业禁止规定聘用相关人员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销售因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的食品的处罚 | 不存在销售因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的食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销售因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的食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销售因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的食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销售因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的食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销售因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的食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销售因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的食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销售因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的食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销售因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的食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销售因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的食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不存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者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者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者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者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者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者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者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者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者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者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进口产品不符合法定要求且弄虚作假的处罚 | 不存在进口产品不符合法定要求且弄虚作假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进口产品不符合法定要求且弄虚作假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进口产品不符合法定要求且弄虚作假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进口产品不符合法定要求且弄虚作假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进口产品不符合法定要求且弄虚作假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进口产品不符合法定要求且弄虚作假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进口产品不符合法定要求且弄虚作假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进口产品不符合法定要求且弄虚作假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企业或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而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企业或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而不履行相关义务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企业或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而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企业或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而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企业或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而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企业或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而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企业或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而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企业或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而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企业或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而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企业或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而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 不存在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按规定停止销售、追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的处罚 | 不存在未按规定停止销售、追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按规定停止销售、追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按规定停止销售、追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按规定停止销售、追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按规定停止销售、追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按规定停止销售、追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规定停止销售、追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规定停止销售、追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按规定停止销售、追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报告、未按规定处置乳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 | 不存在未报告、未按规定处置乳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报告、未按规定处置乳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报告、未按规定处置乳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报告、未按规定处置乳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报告、未按规定处置乳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报告、未按规定处置乳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报告、未按规定处置乳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报告、未按规定处置乳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报告、未按规定处置乳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乳制品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乳制品销售活动的处罚 | 不存在乳制品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乳制品销售活动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乳制品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乳制品销售活动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乳制品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乳制品销售活动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乳制品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乳制品销售活动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乳制品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乳制品销售活动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乳制品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乳制品销售活动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乳制品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乳制品销售活动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乳制品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乳制品销售活动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乳制品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乳制品销售活动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 不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 不存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不存在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按规定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处罚 | 不存在未按规定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按规定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按规定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按规定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按规定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按规定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规定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规定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变更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 不存在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 不存在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 不存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不存在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不存在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事项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事项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事项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事项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事项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事项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事项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事项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事项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报告外设仓库地址的变更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报告外设仓库地址的变更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报告外设仓库地址的变更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报告外设仓库地址的变更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报告外设仓库地址的变更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报告外设仓库地址的变更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报告外设仓库地址的变更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报告外设仓库地址的变更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报告外设仓库地址的变更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报告外设仓库地址的变更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生产经营食品属不安全食品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生产经营食品属不安全食品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生产经营食品属不安全食品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生产经营食品属不安全食品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生产经营食品属不安全食品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生产经营食品属不安全食品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生产经营食品属不安全食品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生产经营食品属不安全食品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生产经营食品属不安全食品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生产经营食品属不安全食品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不安全食品召回中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 不存在不安全食品召回中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不安全食品召回中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不安全食品召回中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不安全食品召回中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不安全食品召回中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不安全食品召回中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不安全食品召回中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不安全食品召回中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不安全食品召回中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处置不安全食品义务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处置不安全食品义务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处置不安全食品义务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处置不安全食品义务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处置不安全食品义务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处置不安全食品义务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处置不安全食品义务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处置不安全食品义务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处置不安全食品义务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处置不安全食品义务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 不存在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拒绝或者阻挠食品安全抽样工作的处罚 | 不存在拒绝或者阻挠食品安全抽样工作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拒绝或者阻挠食品安全抽样工作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拒绝或者阻挠食品安全抽样工作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拒绝或者阻挠食品安全抽样工作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拒绝或者阻挠食品安全抽样工作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拒绝或者阻挠食品安全抽样工作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拒绝或者阻挠食品安全抽样工作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拒绝或者阻挠食品安全抽样工作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拒绝或者阻挠食品安全抽样工作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抽样样品真实性异议审核申请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抽样样品真实性异议审核申请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抽样样品真实性异议审核申请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抽样样品真实性异议审核申请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抽样样品真实性异议审核申请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抽样样品真实性异议审核申请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抽样样品真实性异议审核申请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抽样样品真实性异议审核申请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抽样样品真实性异议审核申请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抽样样品真实性异议审核申请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采取或者拖延采取问题食品控制措施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采取或者拖延采取问题食品控制措施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采取或者拖延采取问题食品控制措施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采取或者拖延采取问题食品控制措施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采取或者拖延采取问题食品控制措施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采取或者拖延采取问题食品控制措施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采取或者拖延采取问题食品控制措施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采取或者拖延采取问题食品控制措施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采取或者拖延采取问题食品控制措施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采取或者拖延采取问题食品控制措施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按规定采购外省市生猪产品的处罚 | 不存在未按规定采购外省市生猪产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按规定采购外省市生猪产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按规定采购外省市生猪产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按规定采购外省市生猪产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按规定采购外省市生猪产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按规定采购外省市生猪产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规定采购外省市生猪产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规定采购外省市生猪产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按规定采购外省市生猪产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按规定进行查验，接收不具备相应证明、标志、签章的生猪产品进场交易的处罚 | 不存在未按规定进行查验，接收不具备相应证明、标志、签章的生猪产品进场交易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按规定进行查验，接收不具备相应证明、标志、签章的生猪产品进场交易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按规定进行查验，接收不具备相应证明、标志、签章的生猪产品进场交易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按规定进行查验，接收不具备相应证明、标志、签章的生猪产品进场交易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按规定进行查验，接收不具备相应证明、标志、签章的生猪产品进场交易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按规定进行查验，接收不具备相应证明、标志、签章的生猪产品进场交易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规定进行查验，接收不具备相应证明、标志、签章的生猪产品进场交易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规定进行查验，接收不具备相应证明、标志、签章的生猪产品进场交易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按规定进行查验，接收不具备相应证明、标志、签章的生猪产品进场交易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猪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者未按规定进行生猪产品查验记录的处罚 | 不存在生猪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者未按规定进行生猪产品查验记录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猪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者未按规定进行生猪产品查验记录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猪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者未按规定进行生猪产品查验记录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猪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者未按规定进行生猪产品查验记录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猪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者未按规定进行生猪产品查验记录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猪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者未按规定进行生猪产品查验记录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猪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者未按规定进行生猪产品查验记录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猪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者未按规定进行生猪产品查验记录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猪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者未按规定进行生猪产品查验记录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猪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者未按规定报告生猪产品相关查验信息的处罚 | 不存在生猪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者未按规定报告生猪产品相关查验信息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猪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者未按规定报告生猪产品相关查验信息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猪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者未按规定报告生猪产品相关查验信息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猪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者未按规定报告生猪产品相关查验信息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猪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者未按规定报告生猪产品相关查验信息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猪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者未按规定报告生猪产品相关查验信息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猪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者未按规定报告生猪产品相关查验信息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猪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者未按规定报告生猪产品相关查验信息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猪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者未按规定报告生猪产品相关查验信息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按规定对生猪产品进行违禁药物检测的处罚 | 不存在未按规定对生猪产品进行违禁药物检测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按规定对生猪产品进行违禁药物检测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按规定对生猪产品进行违禁药物检测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按规定对生猪产品进行违禁药物检测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按规定对生猪产品进行违禁药物检测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按规定对生猪产品进行违禁药物检测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规定对生猪产品进行违禁药物检测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规定对生猪产品进行违禁药物检测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按规定对生猪产品进行违禁药物检测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猪产品批发市场的经营管理者、大型超市连锁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检测记录的处罚 | 不存在生猪产品批发市场的经营管理者、大型超市连锁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检测记录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猪产品批发市场的经营管理者、大型超市连锁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检测记录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猪产品批发市场的经营管理者、大型超市连锁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检测记录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猪产品批发市场的经营管理者、大型超市连锁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检测记录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猪产品批发市场的经营管理者、大型超市连锁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检测记录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猪产品批发市场的经营管理者、大型超市连锁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检测记录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猪产品批发市场的经营管理者、大型超市连锁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检测记录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猪产品批发市场的经营管理者、大型超市连锁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检测记录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猪产品批发市场的经营管理者、大型超市连锁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检测记录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按规定报告生猪产品检测不合格信息的处罚 | 不存在未按规定报告生猪产品检测不合格信息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按规定报告生猪产品检测不合格信息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按规定报告生猪产品检测不合格信息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按规定报告生猪产品检测不合格信息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按规定报告生猪产品检测不合格信息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按规定报告生猪产品检测不合格信息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规定报告生猪产品检测不合格信息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规定报告生猪产品检测不合格信息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按规定报告生猪产品检测不合格信息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按规定报告生猪产品检测、销售等相关信息的处罚 | 不存在未按规定报告生猪产品检测、销售等相关信息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按规定报告生猪产品检测、销售等相关信息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按规定报告生猪产品检测、销售等相关信息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按规定报告生猪产品检测、销售等相关信息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按规定报告生猪产品检测、销售等相关信息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按规定报告生猪产品检测、销售等相关信息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规定报告生猪产品检测、销售等相关信息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规定报告生猪产品检测、销售等相关信息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按规定报告生猪产品检测、销售等相关信息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销售未经违禁药物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 不存在销售未经违禁药物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销售未经违禁药物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销售未经违禁药物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销售未经违禁药物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销售未经违禁药物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销售未经违禁药物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销售未经违禁药物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销售未经违禁药物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销售未经违禁药物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按规定保存购货凭证、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证明等单据的处罚 | 不存在未按规定保存购货凭证、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证明等单据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按规定保存购货凭证、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证明等单据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按规定保存购货凭证、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证明等单据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按规定保存购货凭证、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证明等单据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按规定保存购货凭证、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证明等单据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按规定保存购货凭证、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证明等单据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规定保存购货凭证、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证明等单据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规定保存购货凭证、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证明等单据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按规定保存购货凭证、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证明等单据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生猪的产地、屠宰厂（场）等信息的处罚 | 不存在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生猪的产地、屠宰厂（场）等信息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生猪的产地、屠宰厂（场）等信息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生猪的产地、屠宰厂（场）等信息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生猪的产地、屠宰厂（场）等信息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生猪的产地、屠宰厂（场）等信息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生猪的产地、屠宰厂（场）等信息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生猪的产地、屠宰厂（场）等信息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生猪的产地、屠宰厂（场）等信息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生猪的产地、屠宰厂（场）等信息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销售未按规定进行预包装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 不存在销售未按规定进行预包装的生猪产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销售未按规定进行预包装的生猪产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销售未按规定进行预包装的生猪产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销售未按规定进行预包装的生猪产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销售未按规定进行预包装的生猪产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销售未按规定进行预包装的生猪产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销售未按规定进行预包装的生猪产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销售未按规定进行预包装的生猪产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销售未按规定进行预包装的生猪产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按规定收集、存放不可食用生猪产品的处罚 | 不存在未按规定收集、存放不可食用生猪产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按规定收集、存放不可食用生猪产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按规定收集、存放不可食用生猪产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按规定收集、存放不可食用生猪产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按规定收集、存放不可食用生猪产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按规定收集、存放不可食用生猪产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规定收集、存放不可食用生猪产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规定收集、存放不可食用生猪产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按规定收集、存放不可食用生猪产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按规定对不可食用生猪产品进行着色标记的处罚 | 不存在未按规定对不可食用生猪产品进行着色标记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按规定对不可食用生猪产品进行着色标记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按规定对不可食用生猪产品进行着色标记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按规定对不可食用生猪产品进行着色标记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按规定对不可食用生猪产品进行着色标记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按规定对不可食用生猪产品进行着色标记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规定对不可食用生猪产品进行着色标记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规定对不可食用生猪产品进行着色标记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按规定对不可食用生猪产品进行着色标记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有关生猪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投诉不及时予以答复的，或者未按规定记录投诉、处理情况的处罚 | 不存在有关生猪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投诉不及时予以答复的，或者未按规定记录投诉、处理情况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有关生猪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投诉不及时予以答复的，或者未按规定记录投诉、处理情况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有关生猪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投诉不及时予以答复的，或者未按规定记录投诉、处理情况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有关生猪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投诉不及时予以答复的，或者未按规定记录投诉、处理情况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有关生猪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投诉不及时予以答复的，或者未按规定记录投诉、处理情况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有关生猪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投诉不及时予以答复的，或者未按规定记录投诉、处理情况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有关生猪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投诉不及时予以答复的，或者未按规定记录投诉、处理情况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有关生猪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投诉不及时予以答复的，或者未按规定记录投诉、处理情况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有关生猪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投诉不及时予以答复的，或者未按规定记录投诉、处理情况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集体用餐单位违反订购膳食规定的处罚 | 不存在集体用餐单位违反订购膳食规定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集体用餐单位违反订购膳食规定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集体用餐单位违反订购膳食规定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集体用餐单位违反订购膳食规定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集体用餐单位违反订购膳食规定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集体用餐单位违反订购膳食规定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集体用餐单位违反订购膳食规定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集体用餐单位违反订购膳食规定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集体用餐单位违反订购膳食规定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集体用餐单位配送禁止配送食品的处罚 | 不存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集体用餐单位配送禁止配送食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版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集体用餐单位配送禁止配送食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集体用餐单位配送禁止配送食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集体用餐单位配送禁止配送食品的处罚中，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购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集体用餐单位配送禁止配送食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集体用餐单位配送禁止配送食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集体用餐单位配送禁止配送食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集体用餐单位配送禁止配送食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集体用餐单位配送禁止配送食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信息上传或及时更新的义务的处罚 | 不存在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信息上传或及时更新的义务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信息上传或及时更新的义务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信息上传或及时更新的义务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信息上传或及时更新的义务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信息上传或及时更新的义务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信息上传或及时更新的义务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信息上传或及时更新的义务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信息上传或及时更新的义务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信息上传或及时更新的义务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故意上传虚假信息的处罚 | 不存在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故意上传虚假信息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故意上传虚假信息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故意上传虚假信息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故意上传虚假信息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故意上传虚假信息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故意上传虚假信息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故意上传虚假信息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故意上传虚假信息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故意上传虚假信息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拒绝向消费者提供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来源信息的处罚 | 不存在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拒绝向消费者提供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来源信息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拒绝向消费者提供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来源信息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拒绝向消费者提供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来源信息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拒绝向消费者提供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来源信息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拒绝向消费者提供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来源信息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拒绝向消费者提供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来源信息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处罚 | 不存在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餐饮单位未履行禁烟管理职责的处罚 | 不存在餐饮单位未履行禁烟管理职责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餐饮单位未履行禁烟管理职责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餐饮单位未履行禁烟管理职责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餐饮单位未履行禁烟管理职责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餐饮单位未履行禁烟管理职责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餐饮单位未履行禁烟管理职责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餐饮单位未履行禁烟管理职责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餐饮单位未履行禁烟管理职责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 不存在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 不存在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不符合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要求的处罚 | 不存在不符合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要求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不符合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要求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不符合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要求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不符合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要求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不符合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要求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不符合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要求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化妆品所需的原料、辅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容器和包装材料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化妆品所需的原料、辅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容器和包装材料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化妆品所需的原料、辅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容器和包装材料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化妆品所需的原料、辅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容器和包装材料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化妆品所需的原料、辅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容器和包装材料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化妆品所需的原料、辅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容器和包装材料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化妆品所需的原料、辅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容器和包装材料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违反化妆品生产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的处罚 | 不存在违反化妆品生产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违反化妆品生产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违反化妆品生产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违反化妆品生产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违反化妆品生产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出厂未经检验或者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不存在化妆品生产企业出厂未经检验或者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产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出厂未经检验或者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产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出厂未经检验或者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产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化妆品生产企业出厂未经检验或者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产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出厂未经检验或者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产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出厂未经检验或者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产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化妆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不存在化妆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化妆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化妆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化妆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化妆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化妆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化妆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化妆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 不存在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的处罚 | 不存在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的处罚 | 不存在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处罚 | 不存在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处罚 | 不存在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化妆品卫生监督员按照国家规定向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抽检样品，索取与卫生监督有关的安全性资料时，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拒绝、隐瞒和提供假材料的处罚 | 不存在化妆品卫生监督员按照国家规定向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抽检样品，索取与卫生监督有关的安全性资料时，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拒绝、隐瞒和提供假材料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化妆品卫生监督员按照国家规定向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抽检样品，索取与卫生监督有关的安全性资料时，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拒绝、隐瞒和提供假材料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化妆品卫生监督员按照国家规定向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抽检样品，索取与卫生监督有关的安全性资料时，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拒绝、隐瞒和提供假材料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化妆品卫生监督员按照国家规定向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抽检样品，索取与卫生监督有关的安全性资料时，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拒绝、隐瞒和提供假材料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化妆品卫生监督员按照国家规定向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抽检样品，索取与卫生监督有关的安全性资料时，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拒绝、隐瞒和提供假材料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化妆品卫生监督员按照国家规定向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抽检样品，索取与卫生监督有关的安全性资料时，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拒绝、隐瞒和提供假材料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化妆品卫生监督员按照国家规定向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抽检样品，索取与卫生监督有关的安全性资料时，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拒绝、隐瞒和提供假材料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化妆品卫生监督员按照国家规定向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抽检样品，索取与卫生监督有关的安全性资料时，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拒绝、隐瞒和提供假材料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化妆品卫生监督员按照国家规定向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抽检样品，索取与卫生监督有关的安全性资料时，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拒绝、隐瞒和提供假材料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的处罚 | 不存在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的处罚 | 不存在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的处罚 | 不存在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 不存在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卫生监督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 不存在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转让、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 不存在转让、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转让、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转让、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转让、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转让、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转让、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转让、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转让、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转让、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生产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处罚 | 不存在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生产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生产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生产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生产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生产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生产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生产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生产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生产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化妆品标识标注形式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处罚 | 不存在化妆品标识标注形式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化妆品标识标注形式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化妆品标识标注形式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化妆品标识标注形式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化妆品标识标注形式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化妆品标识标注形式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化妆品标识标注形式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化妆品标识标注形式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的化妆品的处罚 | 不存在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的化妆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的化妆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的化妆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的化妆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的化妆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的化妆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的化妆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的化妆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的化妆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经备案从事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贮存、运输服务的处罚 | 不存在未经备案从事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贮存、运输服务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经备案从事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贮存、运输服务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经备案从事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贮存、运输服务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经备案从事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贮存、运输服务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经备案从事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贮存、运输服务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经备案从事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贮存、运输服务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经备案从事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贮存、运输服务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经备案从事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贮存、运输服务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提供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贮存、运输服务的经营者，未按规定查验相关文件和记录的处罚 | 不存在未经备案从事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贮存、运输服务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经备案从事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贮存、运输服务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经备案从事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贮存、运输服务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经备案从事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贮存、运输服务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经备案从事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贮存、运输服务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按规定贮存、运输、陈列有温度、湿度控制要求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或未进行全程监控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规定贮存、运输、陈列有温度、湿度控制要求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或未进行全程监控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规定贮存、运输、陈列有温度、湿度控制要求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或未进行全程监控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按规定贮存、运输、陈列有温度、湿度控制要求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或未进行全程监控的处罚 | 不存在未按规定贮存、运输、陈列有温度、湿度控制要求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或未进行全程监控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按规定贮存、运输、陈列有温度、湿度控制要求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或未进行全程监控的处罚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按规定贮存、运输、陈列有温度、湿度控制要求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或未进行全程监控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按规定贮存、运输、陈列有温度、湿度控制要求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或未进行全程监控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按规定贮存、运输、陈列有温度、湿度控制要求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或未进行全程监控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按规定贮存、运输、陈列有温度、湿度控制要求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或未进行全程监控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规定贮存、运输、陈列有温度、湿度控制要求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或未进行全程监控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规定贮存、运输、陈列有温度、湿度控制要求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或未进行全程监控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按规定贮存、运输、陈列有温度、湿度控制要求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或未进行全程监控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采购未经许可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处罚 | 不存在采购未经许可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采购未经许可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采购未经许可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采购未经许可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采购未经许可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采购未经许可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采购未经许可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采购未经许可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采购未经许可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采购超许可类别或经营项目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处罚 | 不存在采购超许可类别或经营项目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采购超许可类别或经营项目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采购超许可类别或经营项目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采购超许可类别或经营项目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采购超许可类别或经营项目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采购超许可类别或经营项目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采购超许可类别或经营项目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以有毒有害动植物为原料的食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经营以有毒有害动植物为原料的食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经营以有毒有害动植物为原料的食品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经营以有毒有害动植物为原料的食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经营以有毒有害动植物为原料的食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经营以有毒有害动植物为原料的食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经营以有毒有害动植物为原料的食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经营以有毒有害动植物为原料的食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经营以有毒有害动植物为原料的食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以有毒有害动植物为原料的食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以有毒有害动植物为原料的食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经营以有毒有害动植物为原料的食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经营以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制作的食品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经营以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制作的食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经营以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制作的食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经营以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制作的食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经营以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制作的食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经营以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制作的食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经营以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制作的食品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以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制作的食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以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制作的食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经营以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制作的食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产经营市人民政府为防病和控制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不存在生产经营市人民政府为防病和控制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生产经营市人民政府为防病和控制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生产经营市人民政府为防病和控制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生产经营市人民政府为防病和控制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生产经营市人民政府为防病和控制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生产经营市人民政府为防病和控制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生产经营市人民政府为防病和控制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生产经营市人民政府为防病和控制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生产经营市人民政府为防病和控制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生产经营以有毒有害动植物为原料的食品的处罚 | 不存在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生产经营以有毒有害动植物为原料的食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生产经营以有毒有害动植物为原料的食品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生产经营以有毒有害动植物为原料的食品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生产经营以有毒有害动植物为原料的食品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生产经营以有毒有害动植物为原料的食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生产经营以有毒有害动植物为原料的食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生产经营以有毒有害动植物为原料的食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生产经营以有毒有害动植物为原料的食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生产经营以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制作的食品的处罚 | 不存在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生产经营以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制作的食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生产经营以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制作的食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生产经营以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制作的食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生产经营以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制作的食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生产经营以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制作的食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生产经营以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制作的食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生产经营以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制作的食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生产经营以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制作的食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生产经营以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制作的食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生产经营市人民政府为防病和控制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不存在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生产经营市人民政府为防病和控制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生产经营市人民政府为防病和控制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生产经营市人民政府为防病和控制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生产经营市人民政府为防病和控制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生产经营市人民政府为防病和控制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生产经营市人民政府为防病和控制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生产经营市人民政府为防病和控制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生产经营市人民政府为防病和控制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生产经营市人民政府为防病和控制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使用《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中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作为原料，用于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处罚 | 不存在使用《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中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作为原料，用于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使用《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中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作为原料，用于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使用《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中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作为原料，用于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使用《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中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作为原料，用于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使用《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中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作为原料，用于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使用《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中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作为原料，用于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使用《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中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作为原料，用于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使用《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中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作为原料，用于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使用《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中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作为原料，用于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为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场所或其他条件的处罚 | 不存在为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场所或其他条件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为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场所或其他条件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为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场所或其他条件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为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场所或其他条件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为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场所或其他条件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为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场所或其他条件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为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场所或其他条件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为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场所或其他条件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建立或执行临近保质期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建立或执行临近保质期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建立或执行临近保质期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建立或执行临近保质期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建立或执行临近保质期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建立或执行临近保质期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建立或执行临近保质期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建立或执行临近保质期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建立或执行临近保质期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退回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处罚 | 不存在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退回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退回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退回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退回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退回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退回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退回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退回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退回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按规定的措施销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不存在未按规定的措施销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按规定的措施销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按规定的措施销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按规定的措施销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按规定的措施销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按规定的措施销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规定的措施销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规定的措施销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按规定的措施销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通过改换包装等方式销售或者赠送回收食品的处罚 | 不存在通过改换包装等方式销售或者赠送回收食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通过改换包装等方式销售或者赠送回收食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通过改换包装等方式销售或者赠送回收食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通过改换包装等方式销售或者赠送回收食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通过改换包装等方式销售或者赠送回收食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通过改换包装等方式销售或者赠送回收食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通过改换包装等方式销售或者赠送回收食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通过改换包装等方式销售或者赠送回收食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通过改换包装等方式销售或者赠送回收食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退回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处罚 | 不存在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退回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退回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退回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退回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退回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退回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退回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退回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退回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的措施销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不存在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的措施销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的措施销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的措施销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的措施销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的措施销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的措施销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的措施销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的措施销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的措施销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通过改换包装等方式销售或者赠送回收食品的处罚 | 不存在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通过改换包装等方式销售或者赠送回收食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通过改换包装等方式销售或者赠送回收食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通过改换包装等方式销售或者赠送回收食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通过改换包装等方式销售或者赠送回收食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通过改换包装等方式销售或者赠送回收食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通过改换包装等方式销售或者赠送回收食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通过改换包装等方式销售或者赠送回收食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通过改换包装等方式销售或者赠送回收食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通过改换包装等方式销售或者赠送回收食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或未执行主要原料和食品供应商检查评价制度的处罚 | 不存在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或未执行主要原料和食品供应商检查评价制度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或未执行主要原料和食品供应商检查评价制度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或未执行主要原料和食品供应商检查评价制度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或未执行主要原料和食品供应商检查评价制度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或未执行主要原料和食品供应商检查评价制度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或未执行主要原料和食品供应商检查评价制度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或未执行主要原料和食品供应商检查评价制度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或未执行主要原料和食品供应商检查评价制度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培训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培训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培训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培训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培训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培训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培训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培训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培训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考核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考核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考核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考核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考核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考核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考核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考核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考核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从业人员监督抽查考核不合格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从业人员监督抽查考核不合格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从业人员监督抽查考核不合格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从业人员监督抽查考核不合格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从业人员监督抽查考核不合格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从业人员监督抽查考核不合格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从业人员监督抽查考核不合格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从业人员监督抽查考核不合格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从业人员监督抽查考核不合格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违反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 | 不存在违反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违反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违反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违反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违反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违反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违反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违反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卫生规范制度或从业人员未保持着装清洁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卫生规范制度或从业人员未保持着装清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卫生规范制度或从业人员未保持着装清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卫生规范制度或从业人员未保持着装清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卫生规范制度或从业人员未保持着装清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卫生规范制度或从业人员未保持着装清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卫生规范制度或从业人员未保持着装清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卫生规范制度或从业人员未保持着装清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卫生规范制度或从业人员未保持着装清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大型超市卖场、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未按规定做好抽样检验及相关记录的处罚 | 不存在大型超市卖场、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未按规定做好抽样检验及相关记录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大型超市卖场、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未按规定做好抽样检验及相关记录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大型超市卖场、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未按规定做好抽样检验及相关记录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大型超市卖场、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未按规定做好抽样检验及相关记录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大型超市卖场、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未按规定做好抽样检验及相关记录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大型超市卖场、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未按规定做好抽样检验及相关记录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大型超市卖场、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未按规定做好抽样检验及相关记录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大型超市卖场、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未按规定做好抽样检验及相关记录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大型超市卖场、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未按规定做好抽样检验及相关记录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餐具、饮具的处罚 | 不存在餐饮服务提供者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餐具、饮具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餐饮服务提供者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餐具、饮具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餐饮服务提供者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餐具、饮具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餐饮服务提供者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餐具、饮具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餐饮服务提供者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餐具、饮具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餐饮服务提供者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餐具、饮具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餐饮服务提供者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餐具、饮具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餐饮服务提供者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餐具、饮具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餐饮服务提供者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餐具、饮具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未按规定做好抽样检验及相关记录的处罚 | 不存在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未按规定做好抽样检验及相关记录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未按规定做好抽样检验及相关记录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未按规定做好抽样检验及相关记录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未按规定做好抽样检验及相关记录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未按规定做好抽样检验及相关记录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未按规定做好抽样检验及相关记录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未按规定做好抽样检验及相关记录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未按规定做好抽样检验及相关记录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未按规定做好抽样检验及相关记录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不符合要求的企业生产食品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不符合要求的企业生产食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不符合要求的企业生产食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大型超市卖场、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未按规定做好抽样检验及相关记录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不符合要求的企业生产食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不符合要求的企业生产食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不符合要求的企业生产食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不符合要求的企业生产食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不符合要求的企业生产食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不符合要求的企业生产食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受委托企业未在受委托生产的食品的标签中标明有关信息的处罚 | 不存在受委托企业未在受委托生产的食品的标签中标明有关信息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受委托企业未在受委托生产的食品的标签中标明有关信息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受委托企业未在受委托生产的食品的标签中标明有关信息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受委托企业未在受委托生产的食品的标签中标明有关信息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受委托企业未在受委托生产的食品的标签中标明有关信息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受委托企业未在受委托生产的食品的标签中标明有关信息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受委托企业未在受委托生产的食品的标签中标明有关信息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受委托企业未在受委托生产的食品的标签中标明有关信息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设立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牌，或未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处罚 | 不存在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设立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牌，或未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设立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牌，或未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设立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牌，或未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设立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牌，或未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设立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牌，或未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设立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牌，或未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设立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牌，或未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设立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牌，或未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建立入场食品经营者档案，或未查验入场经营食品相关证明材料的处罚 | 不存在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建立入场食品经营者档案，或未查验入场经营食品相关证明材料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建立入场食品经营者档案，或未查验入场经营食品相关证明材料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建立入场食品经营者档案，或未查验入场经营食品相关证明材料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建立入场食品经营者档案，或未查验入场经营食品相关证明材料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建立入场食品经营者档案，或未查验入场经营食品相关证明材料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建立入场食品经营者档案，或未查验入场经营食品相关证明材料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建立入场食品经营者档案，或未查验入场经营食品相关证明材料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建立入场食品经营者档案，或未查验入场经营食品相关证明材料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指导，或未督促入场食品经营者建立食品经营记录的处罚 | 不存在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指导，或未督促入场食品经营者建立食品经营记录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指导，或未督促入场食品经营者建立食品经营记录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指导，或未督促入场食品经营者建立食品经营记录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指导，或未督促入场食品经营者建立食品经营记录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指导，或未督促入场食品经营者建立食品经营记录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指导，或未督促入场食品经营者建立食品经营记录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指导，或未督促入场食品经营者建立食品经营记录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指导，或未督促入场食品经营者建立食品经营记录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与入场食品经营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 | 不存在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与入场食品经营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与入场食品经营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与入场食品经营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与入场食品经营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与入场食品经营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与入场食品经营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与入场食品经营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与入场食品经营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将相关信息上传至本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的处罚 | 不存在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将相关信息上传至本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将相关信息上传至本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将相关信息上传至本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将相关信息上传至本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将相关信息上传至本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将相关信息上传至本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将相关信息上传至本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将相关信息上传至本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 不存在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经营者安排未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送餐人员从事餐饮配送服务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经营者安排未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送餐人员从事餐饮配送服务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经营者安排未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送餐人员从事餐饮配送服务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经营者安排未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送餐人员从事餐饮配送服务的处罚程序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经营者安排未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送餐人员从事餐饮配送服务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经营者安排未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送餐人员从事餐饮配送服务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经营者安排未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送餐人员从事餐饮配送服务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经营者安排未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送餐人员从事餐饮配送服务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经营者安排未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送餐人员从事餐饮配送服务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食品经营者安排未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送餐人员从事餐饮配送服务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经营者用非专用膳食容器配送，或未对配送容器定期清洁、消毒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经营者用非专用膳食容器配送，或未对配送容器定期清洁、消毒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经营者用非专用膳食容器配送，或未对配送容器定期清洁、消毒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经营者用非专用膳食容器配送，或未对配送容器定期清洁、消毒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经营者用非专用膳食容器配送，或未对配送容器定期清洁、消毒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经营者用非专用膳食容器配送，或未对配送容器定期清洁、消毒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经营者用非专用膳食容器配送，或未对配送容器定期清洁、消毒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经营者用非专用膳食容器配送，或未对配送容器定期清洁、消毒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经营者用非专用膳食容器配送，或未对配送容器定期清洁、消毒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食品经营者用非专用膳食容器配送，或未对配送容器定期清洁、消毒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经营者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经营者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经营者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经营者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经营者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经营者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经营者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经营者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经营者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食品经营者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经营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经营食品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经营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经营食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经营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经营食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经营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经营食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经营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经营食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经营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经营食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经营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经营食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经营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经营食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经营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经营食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食品经营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经营食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从事网络交易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物流配送企业安排未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送餐人员从事餐饮配送服务的处罚 | 不存在从事网络交易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物流配送企业安排未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送餐人员从事餐饮配送服务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从事网络交易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物流配送企业安排未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送餐人员从事餐饮配送服务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从事网络交易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物流配送企业安排未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送餐人员从事餐饮配送服务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从事网络交易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物流配送企业安排未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送餐人员从事餐饮配送服务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从事网络交易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物流配送企业安排未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送餐人员从事餐饮配送服务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从事网络交易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物流配送企业安排未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送餐人员从事餐饮配送服务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从事网络交易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物流配送企业安排未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送餐人员从事餐饮配送服务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从事网络交易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物流配送企业安排未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送餐人员从事餐饮配送服务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从事网络交易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物流配送企业用非专用膳食容器配送，或未对配送容器定期清洁、消毒的处罚 | 不存在从事网络交易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物流配送企业用非专用膳食容器配送，或未对配送容器定期清洁、消毒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从事网络交易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物流配送企业用非专用膳食容器配送，或未对配送容器定期清洁、消毒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从事网络交易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物流配送企业用非专用膳食容器配送，或未对配送容器定期清洁、消毒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从事网络交易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物流配送企业用非专用膳食容器配送，或未对配送容器定期清洁、消毒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从事网络交易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物流配送企业用非专用膳食容器配送，或未对配送容器定期清洁、消毒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从事网络交易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物流配送企业用非专用膳食容器配送，或未对配送容器定期清洁、消毒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从事网络交易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物流配送企业用非专用膳食容器配送，或未对配送容器定期清洁、消毒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从事网络交易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物流配送企业用非专用膳食容器配送，或未对配送容器定期清洁、消毒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从事网络交易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物流配送企业用非专用膳食容器配送，或未对配送容器定期清洁、消毒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从事网络交易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物流配送企业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的处罚 | 不存在从事网络交易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物流配送企业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从事网络交易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物流配送企业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从事网络交易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物流配送企业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从事网络交易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物流配送企业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从事网络交易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物流配送企业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从事网络交易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物流配送企业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从事网络交易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物流配送企业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从事网络交易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物流配送企业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从事网络交易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物流配送企业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从事网络交易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物流配送企业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经营食品的处罚 | 不存在从事网络交易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物流配送企业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经营食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从事网络交易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物流配送企业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经营食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从事网络交易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物流配送企业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经营食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从事网络交易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物流配送企业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经营食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从事网络交易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物流配送企业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经营食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从事网络交易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物流配送企业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经营食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从事网络交易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物流配送企业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经营食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从事网络交易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物流配送企业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经营食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从事网络交易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物流配送企业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经营食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在食品展销会上经营散装生食水产品或者散装熟食卤味的处罚 | 不存在在食品展销会上经营散装生食水产品或者散装熟食卤味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在食品展销会上经营散装生食水产品或者散装熟食卤味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规定建立入场食品经营者档案，或未查验入场经营食品相关证明材料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在食品展销会上经营散装生食水产品或者散装熟食卤味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在食品展销会上经营散装生食水产品或者散装熟食卤味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在食品展销会上经营散装生食水产品或者散装熟食卤味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在食品展销会上经营散装生食水产品或者散装熟食卤味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在食品展销会上经营散装生食水产品或者散装熟食卤味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违反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管理规定的处罚 | 不存在违反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管理规定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违反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管理规定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违反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管理规定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违反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管理规定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违反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管理规定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违反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管理规定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违反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管理规定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违反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管理规定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违反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管理规定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为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未办理临时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 不存在为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未办理临时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为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未办理临时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为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未办理临时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为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未办理临时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为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未办理临时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为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未办理临时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为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未办理临时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为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未办理临时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培训相关从业人员的处罚 | 不存在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培训相关从业人员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培训相关从业人员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培训相关从业人员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培训相关从业人员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培训相关从业人员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培训相关从业人员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培训相关从业人员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培训相关从业人员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考核相关从业人员，或考核不合格仍上岗的处罚 | 不存在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考核相关从业人员，或考核不合格仍上岗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考核相关从业人员，或考核不合格仍上岗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考核相关从业人员，或考核不合格仍上岗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考核相关从业人员，或考核不合格仍上岗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考核相关从业人员，或考核不合格仍上岗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考核相关从业人员，或考核不合格仍上岗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考核相关从业人员，或考核不合格仍上岗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考核相关从业人员，或考核不合格仍上岗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 | 不存在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卫生规范制度，或从业人员未保持着装清洁的处罚 | 不存在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卫生规范制度，或从业人员未保持着装清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卫生规范制度，或从业人员未保持着装清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卫生规范制度，或从业人员未保持着装清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卫生规范制度，或从业人员未保持着装清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卫生规范制度，或从业人员未保持着装清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卫生规范制度，或从业人员未保持着装清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卫生规范制度，或从业人员未保持着装清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卫生规范制度，或从业人员未保持着装清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餐具、饮具的处罚 | 不存在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餐具、饮具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餐具、饮具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餐具、饮具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餐具、饮具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餐具、饮具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餐具、饮具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餐具、饮具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餐具、饮具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餐具、饮具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安排未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送餐人员从事餐饮配送服务的处罚 | 不存在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安排未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送餐人员从事餐饮配送服务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安排未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送餐人员从事餐饮配送服务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安排未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送餐人员从事餐饮配送服务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安排未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送餐人员从事餐饮配送服务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安排未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送餐人员从事餐饮配送服务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安排未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送餐人员从事餐饮配送服务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安排未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送餐人员从事餐饮配送服务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安排未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送餐人员从事餐饮配送服务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用非专用膳食容器配送，或未对配送容器定期清洁、消毒的处罚 | 不存在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用非专用膳食容器配送，或未对配送容器定期清洁、消毒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用非专用膳食容器配送，或未对配送容器定期清洁、消毒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用非专用膳食容器配送，或未对配送容器定期清洁、消毒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用非专用膳食容器配送，或未对配送容器定期清洁、消毒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用非专用膳食容器配送，或未对配送容器定期清洁、消毒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用非专用膳食容器配送，或未对配送容器定期清洁、消毒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用非专用膳食容器配送，或未对配送容器定期清洁、消毒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用非专用膳食容器配送，或未对配送容器定期清洁、消毒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用非专用膳食容器配送，或未对配送容器定期清洁、消毒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的处罚 | 不存在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的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的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的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的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的处罚 | 不存在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在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对畜禽、畜禽产品灌注水或者其他物质的处罚 | 不存在在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对畜禽、畜禽产品灌注水或者其他物质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在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对畜禽、畜禽产品灌注水或者其他物质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在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对畜禽、畜禽产品灌注水或者其他物质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在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对畜禽、畜禽产品灌注水或者其他物质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在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对畜禽、畜禽产品灌注水或者其他物质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在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对畜禽、畜禽产品灌注水或者其他物质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在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对畜禽、畜禽产品灌注水或者其他物质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在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对畜禽、畜禽产品灌注水或者其他物质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在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对畜禽、畜禽产品灌注水或者其他物质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在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在食用农产品生产、销售、贮存和运输过程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处罚 | 不存在在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在食用农产品生产、销售、贮存和运输过程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在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在食用农产品生产、销售、贮存和运输过程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在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在食用农产品生产、销售、贮存和运输过程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在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在食用农产品生产、销售、贮存和运输过程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在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在食用农产品生产、销售、贮存和运输过程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在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在食用农产品生产、销售、贮存和运输过程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在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在食用农产品生产、销售、贮存和运输过程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在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在食用农产品生产、销售、贮存和运输过程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在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在食用农产品生产、销售、贮存和运输过程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违反网络食品经营备案制度的处罚 | 不存在违反网络食品经营备案制度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违反网络食品经营备案制度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违反网络食品经营备案制度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违反网络食品经营备案制度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违反网络食品经营备案制度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违反网络食品经营备案制度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违反网络食品经营备案制度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违反网络食品经营备案制度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违反网络食品经营公示制度的处罚 | 不存在违反网络食品经营公示制度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违反网络食品经营公示制度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违反网络食品经营公示制度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违反网络食品经营公示制度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违反网络食品经营公示制度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违反网络食品经营公示制度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违反网络食品经营公示制度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违反网络食品经营公示制度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明确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准入标准和食品安全责任的处罚 | 不存在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明确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准入标准和食品安全责任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明确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准入标准和食品安全责任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明确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准入标准和食品安全责任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明确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准入标准和食品安全责任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明确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准入标准和食品安全责任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明确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准入标准和食品安全责任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明确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准入标准和食品安全责任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明确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准入标准和食品安全责任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并如实公布检查结果的处罚 | 不存在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并如实公布检查结果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并如实公布检查结果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并如实公布检查结果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并如实公布检查结果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并如实公布检查结果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并如实公布检查结果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并如实公布检查结果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并如实公布检查结果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公示入网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信用状况的处罚 | 不存在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公示入网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信用状况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公示入网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信用状况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公示入网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信用状况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公示入网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信用状况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公示入网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信用状况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公示入网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信用状况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公示入网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信用状况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公示入网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信用状况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 不存在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仅为入网食品经营者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件的处罚 | 不存在仅为入网食品经营者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件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仅为入网食品经营者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件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仅为入网食品经营者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件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仅为入网食品经营者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件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仅为入网食品经营者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件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仅为入网食品经营者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件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仅为入网食品经营者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件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仅为入网食品经营者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件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仅为入网食品经营者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明确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准入标准和食品安全责任的处罚 | 不存在仅为入网食品经营者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明确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准入标准和食品安全责任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仅为入网食品经营者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明确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准入标准和食品安全责任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仅为入网食品经营者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明确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准入标准和食品安全责任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仅为入网食品经营者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明确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准入标准和食品安全责任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仅为入网食品经营者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明确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准入标准和食品安全责任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仅为入网食品经营者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明确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准入标准和食品安全责任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仅为入网食品经营者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明确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准入标准和食品安全责任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仅为入网食品经营者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明确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准入标准和食品安全责任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仅为入网食品经营者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信息进行检查，或者未及时删除、屏蔽入网食品经营者发布的违法信息的处罚 | 不存在仅为入网食品经营者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信息进行检查，或者未及时删除、屏蔽入网食品经营者发布的违法信息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仅为入网食品经营者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信息进行检查，或者未及时删除、屏蔽入网食品经营者发布的违法信息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仅为入网食品经营者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信息进行检查，或者未及时删除、屏蔽入网食品经营者发布的违法信息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仅为入网食品经营者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信息进行检查，或者未及时删除、屏蔽入网食品经营者发布的违法信息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仅为入网食品经营者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信息进行检查，或者未及时删除、屏蔽入网食品经营者发布的违法信息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仅为入网食品经营者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信息进行检查，或者未及时删除、屏蔽入网食品经营者发布的违法信息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仅为入网食品经营者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信息进行检查，或者未及时删除、屏蔽入网食品经营者发布的违法信息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仅为入网食品经营者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信息进行检查，或者未及时删除、屏蔽入网食品经营者发布的违法信息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仅为入网食品经营者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信息进行检查，或者未及时删除、屏蔽入网食品经营者发布的违法信息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 不存在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 不存在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 不存在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 | 不存在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违反小作坊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 不存在违反小作坊有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违反小作坊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违反小作坊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违反小作坊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违反小作坊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违反小作坊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违反小作坊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违反小作坊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违反小作坊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取得准许生产证或者超出准许生产的食品品种范围提供场所或其他条件的处罚 | 不存在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取得准许生产证或者超出准许生产的食品品种范围提供场所或其他条件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取得准许生产证或者超出准许生产的食品品种范围提供场所或其他条件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取得准许生产证或者超出准许生产的食品品种范围提供场所或其他条件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取得准许生产证或者超出准许生产的食品品种范围提供场所或其他条件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取得准许生产证或者超出准许生产的食品品种范围提供场所或其他条件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取得准许生产证或者超出准许生产的食品品种范围提供场所或其他条件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取得准许生产证或者超出准许生产的食品品种范围提供场所或其他条件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取得准许生产证或者超出准许生产的食品品种范围提供场所或其他条件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食品从业人员未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食品从业人员未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食品从业人员未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食品从业人员未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食品从业人员未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食品从业人员未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食品从业人员未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食品从业人员未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食品从业人员未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未分开存放，或交叉污染，或接触有毒物、不洁物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未分开存放，或交叉污染，或接触有毒物、不洁物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未分开存放，或交叉污染，或接触有毒物、不洁物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未分开存放，或交叉污染，或接触有毒物、不洁物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未分开存放，或交叉污染，或接触有毒物、不洁物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未分开存放，或交叉污染，或接触有毒物、不洁物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未分开存放，或交叉污染，或接触有毒物、不洁物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未分开存放，或交叉污染，或接触有毒物、不洁物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未分开存放，或交叉污染，或接触有毒物、不洁物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未分开存放，或交叉污染，或接触有毒物、不洁物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食品包装材料，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未使用无毒、清洁的售货工具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食品包装材料，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未使用无毒、清洁的售货工具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食品包装材料，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未使用无毒、清洁的售货工具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食品包装材料，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未使用无毒、清洁的售货工具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食品包装材料，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未使用无毒、清洁的售货工具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食品包装材料，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未使用无毒、清洁的售货工具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食品包装材料，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未使用无毒、清洁的售货工具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食品包装材料，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未使用无毒、清洁的售货工具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食品包装材料，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未使用无毒、清洁的售货工具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食品包装材料，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未使用无毒、清洁的售货工具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从业人员未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未将手洗净或者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从业人员未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未将手洗净或者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从业人员未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未将手洗净或者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从业人员未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未将手洗净或者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从业人员未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未将手洗净或者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从业人员未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未将手洗净或者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从业人员未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未将手洗净或者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从业人员未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未将手洗净或者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从业人员未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未将手洗净或者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与个人生活场未严格分开，食品用具、容器、设备与个人生活用品未严格分开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与个人生活场未严格分开，食品用具、容器、设备与个人生活用品未严格分开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与个人生活场未严格分开，食品用具、容器、设备与个人生活用品未严格分开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与个人生活场未严格分开，食品用具、容器、设备与个人生活用品未严格分开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与个人生活场未严格分开，食品用具、容器、设备与个人生活用品未严格分开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与个人生活场未严格分开，食品用具、容器、设备与个人生活用品未严格分开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与个人生活场未严格分开，食品用具、容器、设备与个人生活用品未严格分开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与个人生活场未严格分开，食品用具、容器、设备与个人生活用品未严格分开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与个人生活场未严格分开，食品用具、容器、设备与个人生活用品未严格分开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不安全、有害，杀虫剂、灭鼠剂等未妥善保管，对食品造成污染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不安全、有害，杀虫剂、灭鼠剂等未妥善保管，对食品造成污染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不安全、有害，杀虫剂、灭鼠剂等未妥善保管，对食品造成污染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不安全、有害，杀虫剂、灭鼠剂等未妥善保管，对食品造成污染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不安全、有害，杀虫剂、灭鼠剂等未妥善保管，对食品造成污染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不安全、有害，杀虫剂、灭鼠剂等未妥善保管，对食品造成污染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不安全、有害，杀虫剂、灭鼠剂等未妥善保管，对食品造成污染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不安全、有害，杀虫剂、灭鼠剂等未妥善保管，对食品造成污染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不安全、有害，杀虫剂、灭鼠剂等未妥善保管，对食品造成污染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不安全、有害，杀虫剂、灭鼠剂等未妥善保管，对食品造成污染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生产加工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生产加工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生产加工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生产加工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生产加工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生产加工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生产加工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生产加工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生产加工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生产加工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遵守有关进货、销售记录及其保存期限要求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遵守有关进货、销售记录及其保存期限要求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遵守有关进货、销售记录及其保存期限要求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遵守有关进货、销售记录及其保存期限要求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遵守有关进货、销售记录及其保存期限要求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遵守有关进货、销售记录及其保存期限要求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遵守有关进货、销售记录及其保存期限要求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遵守有关进货、销售记录及其保存期限要求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遵守有关进货、销售记录及其保存期限要求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对生产加工的食品进行包装，或者不符合包装和标签要求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对生产加工的食品进行包装，或者不符合包装和标签要求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对生产加工的食品进行包装，或者不符合包装和标签要求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对生产加工的食品进行包装，或者不符合包装和标签要求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对生产加工的食品进行包装，或者不符合包装和标签要求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对生产加工的食品进行包装，或者不符合包装和标签要求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对生产加工的食品进行包装，或者不符合包装和标签要求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对生产加工的食品进行包装，或者不符合包装和标签要求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对生产加工的食品进行包装，或者不符合包装和标签要求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摊贩不符合经营条件和要求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摊贩不符合经营条件和要求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摊贩不符合经营条件和要求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摊贩不符合经营条件和要求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摊贩不符合经营条件和要求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摊贩不符合经营条件和要求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摊贩不符合经营条件和要求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摊贩不符合经营条件和要求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摊贩不符合经营条件和要求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食品摊贩不符合经营条件和要求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保留相关票据凭证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保留相关票据凭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保留相关票据凭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保留相关票据凭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保留相关票据凭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保留相关票据凭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保留相关票据凭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保留相关票据凭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保留相关票据凭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生产经营者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生产经营者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 | 不存在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摊贩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摊贩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摊贩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摊贩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摊贩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摊贩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摊贩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摊贩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摊贩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食品摊贩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不再符合法定许可、准许生产条件或者备案、登记要求的处罚 | 不存在不再符合法定许可、准许生产条件或者备案、登记要求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不再符合法定许可、准许生产条件或者备案、登记要求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不再符合法定许可、准许生产条件或者备案、登记要求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不再符合法定许可、准许生产条件或者备案、登记要求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不再符合法定许可、准许生产条件或者备案、登记要求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不再符合法定许可、准许生产条件或者备案、登记要求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不再符合法定许可、准许生产条件或者备案、登记要求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不再符合法定许可、准许生产条件或者备案、登记要求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不再符合法定许可、准许生产条件或者备案、登记要求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恢复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生产经营者恢复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报告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恢复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恢复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食品生产经营者恢复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恢复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恢复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恢复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恢复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拒绝、阻挠、干涉执法的处置的处罚 | 不存在拒绝、阻挠、干涉执法的处置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拒绝、阻挠、干涉执法的处置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拒绝、阻挠、干涉执法的处置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拒绝、阻挠、干涉执法的处置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拒绝、阻挠、干涉执法的处置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拒绝、阻挠、干涉执法的处置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拒绝、阻挠、干涉执法的处置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拒绝、阻挠、干涉执法的处置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拒绝、阻挠、干涉执法的处置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不存在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处罚 | 不存在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 不存在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处罚 | 不存在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处罚 | 不存在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处罚 | 不存在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处罚 | 不存在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无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而快速检测不合格的，进入市场销售的处罚 | 不存在无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而快速检测不合格的，进入市场销售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无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而快速检测不合格的，进入市场销售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无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而快速检测不合格的，进入市场销售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无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而快速检测不合格的，进入市场销售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无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而快速检测不合格的，进入市场销售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无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而快速检测不合格的，进入市场销售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无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而快速检测不合格的，进入市场销售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无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而快速检测不合格的，进入市场销售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无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而快速检测不合格的，进入市场销售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处罚 | 不存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食品从业人员未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食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 不存在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 不存在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销售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 不存在销售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销售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销售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销售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销售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销售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销售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销售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销售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 不存在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销售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 不存在销售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销售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销售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销售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销售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销售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销售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销售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销售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 不存在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 不存在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 不存在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销售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 不存在销售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销售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销售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销售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销售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销售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销售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销售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销售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销售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 不存在销售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销售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销售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销售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销售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销售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销售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销售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销售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的处罚 | 不存在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贮存服务提供者未监管部门报告有关信息的处罚 | 不存在贮存服务提供者未监管部门报告有关信息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贮存服务提供者未监管部门报告有关信息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贮存服务提供者未监管部门报告有关信息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贮存服务提供者未监管部门报告有关信息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贮存服务提供者未监管部门报告有关信息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贮存服务提供者未监管部门报告有关信息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贮存服务提供者未监管部门报告有关信息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贮存服务提供者未监管部门报告有关信息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贮存服务提供者未保证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的处罚 | 不存在贮存服务提供者未保证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贮存服务提供者未保证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贮存服务提供者未保证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贮存服务提供者未保证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贮存服务提供者未保证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贮存服务提供者未保证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贮存服务提供者未保证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贮存服务提供者未保证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贮存服务提供者未保证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定期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或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未立即报告所在地监管部门的处罚 | 不存在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定期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或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未立即报告所在地监管部门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定期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或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未立即报告所在地监管部门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定期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或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未立即报告所在地监管部门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定期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或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未立即报告所在地监管部门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定期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或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未立即报告所在地监管部门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定期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或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未立即报告所在地监管部门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定期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或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未立即报告所在地监管部门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定期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或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未立即报告所在地监管部门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定期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或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未立即报告所在地监管部门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贮存服务提供者未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 不存在贮存服务提供者未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贮存服务提供者未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贮存服务提供者未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贮存服务提供者未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贮存服务提供者未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贮存服务提供者未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贮存服务提供者未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贮存服务提供者未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贮存服务提供者未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销售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 不存在销售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销售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销售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销售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销售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销售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销售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销售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销售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 不存在销售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销售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销售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销售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销售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销售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销售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销售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按照规定上传其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生产经营许可等资质证明材料的处罚 | 不存在未按照规定上传其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生产经营许可等资质证明材料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按照规定上传其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生产经营许可等资质证明材料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按照规定上传其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生产经营许可等资质证明材料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按照规定上传其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生产经营许可等资质证明材料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按照规定上传其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生产经营许可等资质证明材料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按照规定上传其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生产经营许可等资质证明材料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照规定上传其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生产经营许可等资质证明材料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照规定上传其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生产经营许可等资质证明材料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在信息发生变动后未及时更新电子档案相关内容的处罚 | 不存在在信息发生变动后未及时更新电子档案相关内容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在信息发生变动后未及时更新电子档案相关内容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在信息发生变动后未及时更新电子档案相关内容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在信息发生变动后未及时更新电子档案相关内容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在信息发生变动后未及时更新电子档案相关内容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在信息发生变动后未及时更新电子档案相关内容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在信息发生变动后未及时更新电子档案相关内容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在信息发生变动后未及时更新电子档案相关内容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向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上传相关信息的处罚 | 不存在未按照规定及时向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上传相关信息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向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上传相关信息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向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上传相关信息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未按照规定及时向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上传相关信息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向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上传相关信息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向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上传相关信息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向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上传相关信息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向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上传相关信息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上传得信息不真实的处罚 | 不存在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上传得信息不真实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食品从业人员未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上传得信息不真实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上传得信息不真实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上传得信息不真实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上传得信息不真实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上传得信息不真实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上传得信息不真实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提供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来源信息的处罚 | 不存在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提供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来源信息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提供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来源信息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对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提供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来源信息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提供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来源信息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提供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来源信息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提供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来源信息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提供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来源信息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提供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来源信息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记录的处罚 | 不存在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记录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记录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记录的来源信息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记录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记录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记录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记录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记录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 不存在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 不存在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 | 不存在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 | 不存在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行为，擅自违法实施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擅自改变对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违反法定的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程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对当事人进行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在对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中，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在对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擅自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对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中，玩忽职守，擅自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三、行政强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 | 责任形式 | |
| 行政机关 | 工作人员 |
| 1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擅自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法定程序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将查封、扣押的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追缴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据为己有的 | 责令改正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利用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2 | 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擅自改变查封对象、条件、方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法定程序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时，擅自扩大查封范围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将查封的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追缴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的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据为己有的 | 责令改正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利用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3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造成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造成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造成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擅自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法定程序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造成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造成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时，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有证据证明可能造成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造成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的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将查封、扣押的有证据证明可能造成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追缴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有证据证明可能造成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据为己有的 | 责令改正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利用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造成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的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4 |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擅自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法定程序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时，擅自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的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将查封、扣押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追缴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据为己有的 | 责令改正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利用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的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5 | 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擅自改变查封对象、条件、方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法定程序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时，擅自扩大查封范围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未在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法定期间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将查封的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追缴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的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据为己有的 | 责令改正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利用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6 |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化妆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化妆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化妆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擅自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法定程序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化妆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化妆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时，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化妆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未在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化妆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的法定期间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将查封、扣押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化妆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追缴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化妆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据为己有的 | 责令改正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利用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化妆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的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7 | 查封、扣押有关食品、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查封、扣押有关食品、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查封、扣押有关食品、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擅自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法定程序查封、扣押有关食品、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查封、扣押有关食品、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时，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有关食品、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在查封、扣押有关食品、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的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将查封、扣押的有关食品、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追缴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有关食品、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据为己有的 | 责令改正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利用查封、扣押有关食品、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的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8 |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重大隐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场所 |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重大隐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场所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重大隐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场所，擅自改变查封对象、条件、方式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反法定程序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重大隐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场所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重大隐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场所时，擅自扩大查封范围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重大隐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场所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未在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重大隐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场所的法定期间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将查封的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重大隐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场所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追缴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的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重大隐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场所据为己有的 | 责令改正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利用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重大隐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四、行政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 | 责任形式 | |
| 行政机关 | 工作人员 |
| 1 | 对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日常监督检查 | 违反规定的对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日常监督检查程序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擅自超越或滥用对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日常监督检查职权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2 | 对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专项监督检查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专项监督检查程序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擅自超越或滥用对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专项监督检查职权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3 | 对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突击监督检查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突击监督检查程序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擅自超越或滥用对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突击监督检查职权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4 | 对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性抽检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性抽检程序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擅自超越或滥用对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性抽检职权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5 | 对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风险监测 | 违反法定的对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风险监测程序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擅自超越或滥用对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风险监测职权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6 | 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日常监督检查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日常监督检查程序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擅自超越或滥用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日常监督检查职权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7 | 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专项监督检查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专项监督检查程序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擅自超越或滥用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专项监督检查职权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8 | 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突击监督检查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突击监督检查程序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擅自超越或滥用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突击监督检查职权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9 | 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性抽验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性抽验程序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擅自超越或滥用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性抽验职权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10 | 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评价性抽验 | 违反法定的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评价性抽验程序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擅自超越或滥用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评价性抽验职权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11 | 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日常监督检查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日常监督检查程序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擅自超越或滥用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日常监督检查职权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12 | 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专项监督检查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专项监督检查程序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擅自超越或滥用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专项监督检查职权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13 | 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突击监督检查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突击监督检查程序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擅自超越或滥用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突击监督检查职权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14 | 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性抽验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性抽验程序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擅自超越或滥用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性抽验职权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15 | 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评价性抽验 |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评价性抽验程序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擅自超越或滥用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评价性抽验职权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16 |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日常监督检查 | 违反法定的对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日常监督检查程序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擅自超越或滥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日常监督检查职权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17 |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专项监督检查 | 违反法定的对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专项监督检查程序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擅自超越或滥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专项监督检查职权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18 |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突击监督检查 | 违反法定的对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突击监督检查程序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擅自超越或滥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突击监督检查职权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19 |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性抽验 | 违反法定的对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性抽验程序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擅自超越或滥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性抽验职权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20 |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评价性抽验 | 违反法定的对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评价性抽验程序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擅自超越或滥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评价性抽验职权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21 | 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实施快速检测 | 违反规定的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实施快速检测程序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擅自超越或滥用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实施快速检测职权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五、行政征收（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 | 责任形式 | |
| 行政机关 | 工作人员 |
| 1 | 上海市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收费 | 实施上海市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收费，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 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在上海市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收费中，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 追缴费用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2 | 药品补充申请注册收费 | 实施药品补充申请注册收费，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 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在药品补充申请注册收费中，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 追缴费用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3 | 药品再注册收费 | 实施药品再注册收费，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 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在药品再注册收费中，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 追缴费用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六、行政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 | 责任形式 | |
| 行政机关 | 工作人员 |
| 1 | 对食品在生产、经营环节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在办理对食品在生产、经营环节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2 | 对药品在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在办理对药品在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3 | 对医疗器械在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在办理对医疗器械在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4 | 对化妆品在研发、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在办理对化妆品在研发、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七、行政指导（不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 | 责任形式 | |
| 行政机关 | 工作人员 |
| 1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日常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不规范行为提出建议和指导 | 因工作人员有过错，不按照规定履行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日常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不规范行为的建议和指导职责的，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因工作人员有过错，超越或滥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日常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不规范行为的建议和指导职权的，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2 | 对药品研发、生产和经营企业在日常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不规范行为提出建议和指导 | 因工作人员有过错，不按照规定履行对药品研发、生产和经营企业在日常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不规范行为的建议和指导职责的，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因工作人员有过错，超越或滥用对药品研发、生产和经营企业在日常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不规范行为的建议和指导职权的，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3 | 对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经营企业在日常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不规范行为提出建议和指导 | 因工作人员有过错，不按照规定履行对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经营企业在日常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不规范行为的建议和指导职责的，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因工作人员有过错，超越或滥用对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经营企业在日常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不规范行为的建议和指导职权的，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4 |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日常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不规范行为提出建议和指导 | 因工作人员有过错，不按照规定履行对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日常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不规范行为的建议和指导职责的，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因工作人员有过错，超越或滥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日常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不规范行为的建议和指导职权的，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5 |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约谈 | 不按照规定履行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约谈职责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超越或滥用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约谈职权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八、行政决策（不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 | 责任形式 | |
| 行政机关 | 工作人员 |
| 1 | 拟订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 | 无 | 无 | 无 |
|
|
| 2 | 制定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规范性文件 | 不报送或者不按时报送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规范性文件备案或者目录备查，经督促仍不补报的 | 限期改正或通报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在制定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规范性文件中，拖延执行或者拒不执行市、区（县）人民政府的有关决定或者法制办的法制建议的 | 限期改正或通报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九、行政复议（不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 | 责任形式 | |
| 行政机关 | 工作人员 |
| 1 | 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 在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中，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在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十、其他权力（不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 | 责任形式 | |
| 行政机关 | 工作人员 |
| 1 | 食品药品监管信访办理 | 对收到的食品药品监管信访事项不按规定登记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属于其法定职权范围的食品药品监管信访事项不予受理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食品药品监管信访事项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推诿、敷衍、拖延食品药品监管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食品药品监管信访事项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食品药品监管信访投诉请求未予支持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将食品药品监管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 |
| 在食品药品监管信访办理中，作风粗暴，激化矛盾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 |
| 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食品药品监管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 |
| 打击报复食品药品监管信访人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2 | 主动公开食品药品监管政府信息 | 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 |
|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不按规定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食品药品监管政府信息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3 | 依申请公开食品药品监管政府信息 | 在依申请公开食品药品监管政府信息中，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不依法履行依申请公开食品药品监管政府信息义务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在依申请公开食品药品监管政府信息中，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依申请公开食品药品监管政府信息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 |
| 在依申请公开食品药品监管政府信息中，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 |
| 4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召回或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责令其召回或停止经营 | 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召回或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责令其召回或停止经营中，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5 | 对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召回药品而未主动召回的责令其召回 | 在对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召回药品而未主动召回的责令其召回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6 |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召回医疗器械而未主动召回的责令其召回 | 在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召回医疗器械而未主动召回的责令其召回中，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7 |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召回化妆品而未主动召回的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 | 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召回化妆品而未主动召回的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中，滥用职权、营私舞弊以及泄露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8 | 对已确认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药品，采取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 在对已确认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药品，采取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9 |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 在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中，不履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10 | 组织监督检查时，对需要食品生产经营者整改的，可以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 在组织监督检查时，对需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整改的，可以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中，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11 | 组织监督检查时，对需要药品生产企业整改的，可以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 在组织监督检查时，对需要药品生产企业整改的，可以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12 | 组织监督检查时，对需要药品经营企业整改的，可以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 在组织监督检查时，对需要药品经营企业整改的，可以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13 | 组织监督检查时，对需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整改的，可以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 在组织监督检查时，对需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整改的，可以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中，不履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14 | 组织监督检查时，对需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整改的，可以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 在组织监督检查时，对需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整改的，可以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中，不履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15 | 组织监督检查时，对需要化妆品生产企业整改的，可以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 在组织监督检查时，对需要化妆品生产企业整改的，可以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中，滥用职权，营私舞弊以及泄露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16 | 组织监督检查时，对需要化妆品经营企业整改的，可以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 在组织监督检查时，对需要化妆品经营企业整改的，可以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中，滥用职权，营私舞弊以及泄露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17 | 受理、办理和答复辖区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的投诉举报 | 未按规定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辖区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的投诉举报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对按规定应当受理、办理和答复的辖区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的投诉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受理、办理或答复的 | 责令改正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未对投诉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未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的 | 无 | 教育帮助、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18 | III级及以上食物中毒事件的调查处置 | 隐瞒、谎报、缓报Ⅲ级及以上食物中毒事件的 | 责令改正 | 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降级、撤职、开除 |
| 未按规定查处Ⅲ级及以上食物中毒事件，或者接到Ⅲ级及以上下食物中毒事件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的 | 责令改正 | 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降级、撤职、开除 |